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自然人股东陈岳彪持有公司 56.75%的股份，陈岳彪之妻周宁雁持有公司 34.25%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1.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陈岳彪和周宁雁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2、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电气产品的分销业务。由于罗克韦尔品牌的产品在工业电气产品市场上可靠的产品质量、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选择其作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并与之形成了合作伙伴关系。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向罗克韦尔的采购金额分别为到 112,895,536.20 元、106,481,863.77 元和 63,377,667.61 元（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罗克韦尔通过香港进口的供应商），分别占全年采购总额 83.63%、76.21% 和 86.10%。

公司和供应商之间主要为合作关系，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互依赖。如果供应商发生变更，公司将面临需要重新构建合作关系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3、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仍存在不足，如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不显著的同业竞争关系、关联方房租租赁等情况。

4、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工业电气产品销售行业竞争充分，并且行业进入壁垒不高。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6.44% 和 16.17%，略有下降，而其中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毛利率从 2012 年度的 18.02% 降低至 2013 年度的 13.09%，主要由

于来源于电解铝和水泥行业的系统集成业务中变频器相关设备使用比例较大，且该类业务的市场平均毛利率普遍较低，如果将来行业竞争局面及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5、偿债风险

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1%、71.59%、72.38%，合并报表口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39、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1.04、0.81。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资产负债率仍然偏高，速动比率不高。公司资产结构中存货和应收账款占资产比例较高，两年一期报表日均超过 50%。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困难，发生较大坏账，或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发生较大跌价损失，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0,731,024.77 元、29,182,564.31 元、24,278,126.07 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28.46%、29.44%、26.05%，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较高，这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合同尾款及货款，因此结算与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大。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对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37%、24.41%、36.96%，公司的存货均为库存商品，主要为控制器、变频器等工业电气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损毁、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由于存货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发展，若发生采购存货不适销、库存管理不善或库存产品更新换代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和财

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6
七、分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20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4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4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54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55
三、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6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56
五、同业竞争情况.....	58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6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6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5
一、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65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0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99
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09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9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147
七、资产评估情况.....	148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48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9
十、 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5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6
三、律师声明.....	15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0
六、验资机构声明.....	161
第六节 附件	16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捷创技术	指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宁波捷创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	指	宁波捷创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 书	指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杭州中延	指	杭州中延自动化有限公司
杭州罗森、罗森电气	指	杭州罗森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捷创	指	浙江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捷创	指	河南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捷创工程	指	宁波捷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理想新材	指	浙江理想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罗克韦尔、罗克韦尔自动化	指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奔泰电子	指	奔泰电子机电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艾默生	指	艾默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百通赫斯曼	指	百通赫斯曼网络系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蓝格赛	指	蓝格赛集团，是全球领先的专业电气产品经销商，产品范围覆盖配电、工控、自动化、照明、电线电缆及其他众多产品是世界领先电气经销商
索能达	指	索能达集团，是中全球领先的电气和工业产品分销商。
ABB	指	ABB（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施耐德	指	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西门子	指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指	System Integrator, 是指能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产品与服务的专业机构
工业电气产品	指	包括电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输配电产品、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安全与环保设备、照明及温度控制系统等应用在多个领域的系统设备和产品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PLC），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变频	指	改变供电频率，从而调节负载，起到降低功耗，减小损耗，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等作用
伺服	指	使物体的位置、方位、状态灯输出被控量能够跟随输入目标（或给定值）的任意变化而变化的自动控制系统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Jetr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岳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 年 1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6 月 8 日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67号D幢137室

电话号码：0574-87218966

传真号码：0574-87861200

邮编：315041

网站地址：<http://www.nb-jetron.com>

电子信箱：xjwang@nbjetron.com

董事会秘书：王秀杰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秀杰

所属行业：F51 批发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

F5176 电气设备批发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营业务：工业自动化产品分销和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

组织机构代码：73425187-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817

股票简称：捷创技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000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已于2013年6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东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转让股份为其持有股份的四分之一，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转让股份为其持有股份的三分之一，公司共可转让股份为股份总数的27.85%。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

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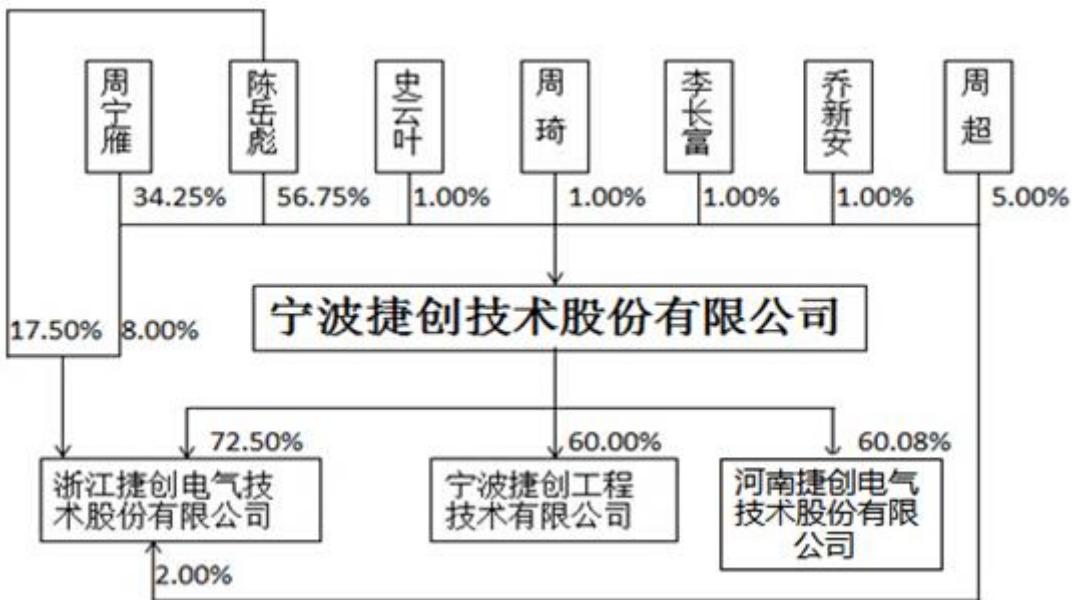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情 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转 让的数量(股)
1	陈岳彪	5,675,000	56.75	否	1,418,750
2	周宁雁	3,425,000	34.25	否	1,141,667
3	周超	500,000	5.00	否	125,000
4	乔新安	100,000	1.00	否	25,000
5	史云叶	100,000	1.00	否	25,000
6	李长富	100,000	1.00	否	25,000
7	周琦	100,000	1.00	否	2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785,417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是否冻结质押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岳彪	自然人股	否	5,675,000	56.75
2	周宁雁	自然人股	否	3,425,000	34.25
3	周超	自然人股	否	500,000	5.00
4	乔新安	自然人股	否	100,000	1.00
5	史云叶	自然人股	否	100,000	1.00
6	李长富	自然人股	否	100,000	1.00
7	周琦	自然人股	否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注：2013年7月4日，股份公司成功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处于暂停交易状态。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自然人股东陈岳彪与自然人股东周宁雁为夫妻关系。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直系亲属关系。

3、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陈岳彪，董事长兼总经理，男，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至2002年，任职于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技

术设备部主管；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宁波捷创技术有限公司；2005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职于宁波捷创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8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宁波捷创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持有本公司56.75%的股份。

周宁雁，女，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今，任职于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担任会计结算主管。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本公司34.25%的股份。

周超，董事兼副总经理，男，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10年，任职于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华东区OEM销售经理；2010年至2014年3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至2016年6月。持有本公司5.00%的股份。

乔新安，监事会主席，男，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1997年，任职于三门峡天元铝业有限公司，从事计量管理工作；1997年至2003年，任职于河南亚能天元电力有限公司，担任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等职；2003年至2009年，任职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其下属企业义马锦江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机动部经理等职；2009年至2011年5月，任职于宁波捷创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技术总监；2011年5月至今任浙江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持有本公司1.00%的股份。

史云叶，董事，男，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9年至2001年，任职于浙江省石油化工设计院，担任公用工程部设计工程师；2001年至2007年，任职于浙江华章电气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产品经理；2007年至2013年5月任职于宁波捷创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技术总监，任期自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持有本公司1.00%的股份。

李长富，监事，男，出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盐城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1999 年至 2003 年，从事个体经营；2003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浙江华章电气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07 年至 2013 年 5 月，任职于宁波捷创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兼销售经理，任期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份。

周琦，董事，女，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13 年 5 月，任职于宁波捷创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商务助理、销售经理、运营总监；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运营总监，任期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份。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陈岳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6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75%，系公司控股股东。周宁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4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25%。陈岳彪与周宁雁夫妇共同持有公司 91.00% 的股份。

公司成立至今，各股东之间没有签订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公司没有重大决策股东内部协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所有决议均是依法依规召开，各股东均是根据自己的意愿和判断行使表决权；各股东均没有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公司的行为。

综上所述，陈岳彪、周宁雁夫妇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岳彪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周宁雁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02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宁波捷创技术有限公司，由冯涛、陈岳彪、徐勇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4 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三会验字[20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报告出具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冯涛投入的货币出资 82.50 万元，陈岳彪投入的货币出资 52.50 万元，徐勇投入的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合计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2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20020053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工业控制、磁性专用设备制造；磁性材料、办公用品、润滑油、通信设备、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水暖器件、工业元器件的批发、零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冯 涛	82.50	55.00	82.50	55.00	货币
陈岳彪	52.50	35.00	52.50	35.00	货币
徐 勇	15.00	10.00	15.00	10.00	货币
合 计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

(二) 200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徐勇与陈岳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勇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即总价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岳彪。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5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冯 涛	82.50	55.00	82.50	55.00	货币
陈岳彪	67.50	45.00	67.50	45.00	货币
合 计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

（三）2009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冯涛与周宁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冯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2.50万元）以每股1元，即总价8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宁雁。

2008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2009年1月15日，有限公司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周宁雁	82.50	55.00	82.50	55.00	货币
陈岳彪	67.50	45.00	67.50	45.00	货币
合 计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

（四）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50.00万元，其中周宁雁认缴350.00万元，陈岳彪认缴5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9年4月15日，宁波公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公会验[2009]0148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09年4月14日有限公司收到实收资本850.00万元，其中周宁雁缴纳350.00万元人民币，陈岳彪缴纳500.00万元人民币。

2009年4月15日，有限公司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周宁雁	432.50	43.25	432.50	43.25	货币
陈岳彪	567.50	56.75	567.50	56.75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五）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周宁雁分别与周琦、史云叶、周超、李长富、乔新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宁雁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每股 2.20 元的价格，即总价 2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琦；周宁雁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每股 2.20 元，即总价 2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云叶；周宁雁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每股 2.20 元的价格，即总价 1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超；周宁雁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每股 2.20 元，即总价 2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长富；周宁雁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以每股 2.20 元的价格转，即总价 2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乔新安。

2013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2013年5月25日，有限公司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陈岳彪	567.50	56.75	567.50	56.75	货币
周宁雁	342.50	34.25	342.50	34.25	货币
周 超	50.00	5.00	50.00	5.00	货币
周 琦	10.00	1.00	10.00	1.00	货币
史云叶	10.00	1.00	10.00	1.00	货币
乔新安	10.00	1.00	10.00	1.00	货币

李长富	10.00	1.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6月3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陈岳彪、周宁雁、周超、周琦、史云叶、乔新安、李长富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2,082,168.14元，按2.2082:1的比例折股，股本总额为1,000万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6月4日出具的天健验[2013]159号的《验资报告》确认，验证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人拥有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宁波捷创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2,082,168.14元，并按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00元，资本公积12,082,168.14元。

2013年6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一致表决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捷创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200000052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陈岳彪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67号D幢137室，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工业控制、磁性专用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生产）；磁性材料、办公用品、润滑油、通信设备、化工产品、水暖器材、通用零部件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陈岳彪	567.50	56.75	567.50	56.75	净资产折股
周宁雁	342.50	34.25	342.50	34.25	净资产折股
周超	50.00	5.00	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周琦	10.00	1.00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史云叶	10.00	1.00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乔新安	10.00	1.00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李长富	10.00	1.00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七) 公司股权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进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权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2013年7月4日，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简称：捷创技术，企业代码：815065。

自公司股权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起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与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前一致。

201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暂停公司的股权交易的议案》等事项。同日，公司申请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暂停挂牌。

七、分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分公司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	贵阳分公司	南宁分公司	江东分公司
设立时间	2009年3月20日	2010年6月20日	2009年7月21日
注册号	520102000008169	450103200065070	330204000049603
负责人	陈岳彪	陈岳彪	陈岳彪
住址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幢12层12-6号	南宁市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117、3118、3119	宁波市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2幢11号(4-2)

(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1. 浙江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9日，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134号A-115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岳彪，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工程设计、研发、柜体、磁性材料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工业元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经营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主营业务为工业自

动化产品分销和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31 年 5 月 18 日。浙江捷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2000000748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捷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5.00	72.50	货币
周超	20.00	2.00	货币
周宁雁	80.00	8.00	货币
陈岳彪	175.00	17.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河南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住所为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238 号 3 号楼 20 层 2003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凤轶，注册资本为 501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工业元器件、办公用品、通信设备、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产品分销和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长期。河南捷创取得了注册号为 4101000001065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河南捷创股东出资最后缴款日为 2034 年 12 月 20 日。

河南捷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1.00	60.08	货币
孙凤轶	200.00	39.92	货币
合计	501.00	100.00	-

3. 宁波捷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捷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8 日，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134 号 5 幢 328 室，法定代表人为冯火青，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工业控制、磁性专用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磁性材料、办公用品、润滑油、

通用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水暖器材、通用零部件的批发、零售。主营业务为系统工程实施。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4 月 8 日至 2034 年 4 月 7 日。捷创工程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205000109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捷创工程股东出资最后缴款日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捷创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0.00	货币
冯火青	8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性别	任职期间
陈岳彪	董事长、总经理	56.75	男	2013.6-2016.6
周超	董事、副总经理	5.00	男	2014.3-2016.6
史文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	-	女	2013.6-2016.6
周琦	董事	1.00	女	2013.6-2016.6
史云叶	董事	1.00	男	2013.6-2016.6
乔新安	监事会主席	1.00	男	2014.7-2016.6
李长富	监事	1.00	男	2013.6-2016.6
黄莹莹	监事（职工代表）	-	女	2013.6-2016.6
王秀杰	董事会秘书	-	女	2013.6-2016.6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陈岳彪，男，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周超，男，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史文峰，女，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

于宁波市广播电视台大学财会专业。1999年至2005年，任职于宁波尊隆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5年至2013年5月，任职于宁波捷创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周琦，女，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史云叶，男，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乔新安，男，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李长富，男，出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黄莹莹，监事（职工代表），女，出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3年5月，任职于宁波捷创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兼分公司经理。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岳彪，男，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超，男，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秀杰，女，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2004年至2006年，任职于上海肯特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至2013年5月，任职于宁波捷创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物流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史文峰，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一节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7,963,894.05	99,120,445.86	93,187,335.41
股东权益合计（元）	33,146,448.90	30,017,307.82	25,398,496.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0,053,241.82	26,626,317.28	23,750,582.14
每股净资产（元）	3.31	3.00	2.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1	2.66	2.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81%	71.59%	72.38%
流动比率（倍）	1.40	1.39	1.33
速动比率（倍）	1.02	1.04	0.81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92,207,511.70	179,499,363.57	151,800,605.08
净利润（元）	3,549,141.08	4,618,810.96	3,149,668.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1,510.49	4,750,735.14	3,117,88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00,823.30	4,565,763.65	3,057,18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91,105.83	4,567,668.64	2,993,621.88
毛利率（%）	19.59%	16.43%	16.55%
净资产收益率（%）	12.41%	18.98%	1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89%	18.20%	1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8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8	0.3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84	6.28	6.11
存货周转率（次）	2.82	5.12	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84,171.85	2,410,415.84	3,351,53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00	0.24	0.3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详见“第四节”之“公司财务”部分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严正

项目小组成员：胡晶晶、王康、王鲁健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柏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金隆大厦金梅轩 1421 号

联系电话：0571-87051421

传真：0571-87051422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柏郁

签字律师：林华璐、陶冬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吕苏阳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海荣、金晨希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0571-87559001

传真：0571-87178826

评估机构被授权人：汪沧海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曹晓芳、徐晓钧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计算机网络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
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工业控制、磁性专用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生产）；
磁性材料、办公用品、润滑油、通信设备、化工产品、水暖器材、通用零部件的
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
目。）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电气产品分销和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在分销工业自动化
产品过程中将控制系统、传动系统、监控与管理系统和工业软件融为一体，为冶
金、有色金属、水泥、轨道交通、电力、水处理、石化、汽车、轮胎、机械制造、
能源管理等行业提供自动化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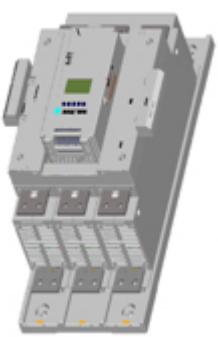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作为工业电气产品的专业分销商，主要通过自有的销售网络分销签约的
供应商的工业电气产品，并且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物流配送、存货管理、
人员培训、售后技术服务以及系统集成的专业服务。公司主要签约的供应商品牌
为罗克韦尔自动化旗下的 Allen-Bradley 品牌、奔泰电子旗下 Hoffman 品牌；公
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签约的供应商品牌有艾默生电气旗下艾默生 CT 品牌、以及百
通赫斯曼的交换机产品的销售代理权、美国泛达公司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产品的
销售代理权以及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的自动化控制产品在市政
及石化等行业的销售代理权；其中，公司是罗克韦尔自动化正式授权的全线产品
总代理。

公司销售的主要工业电气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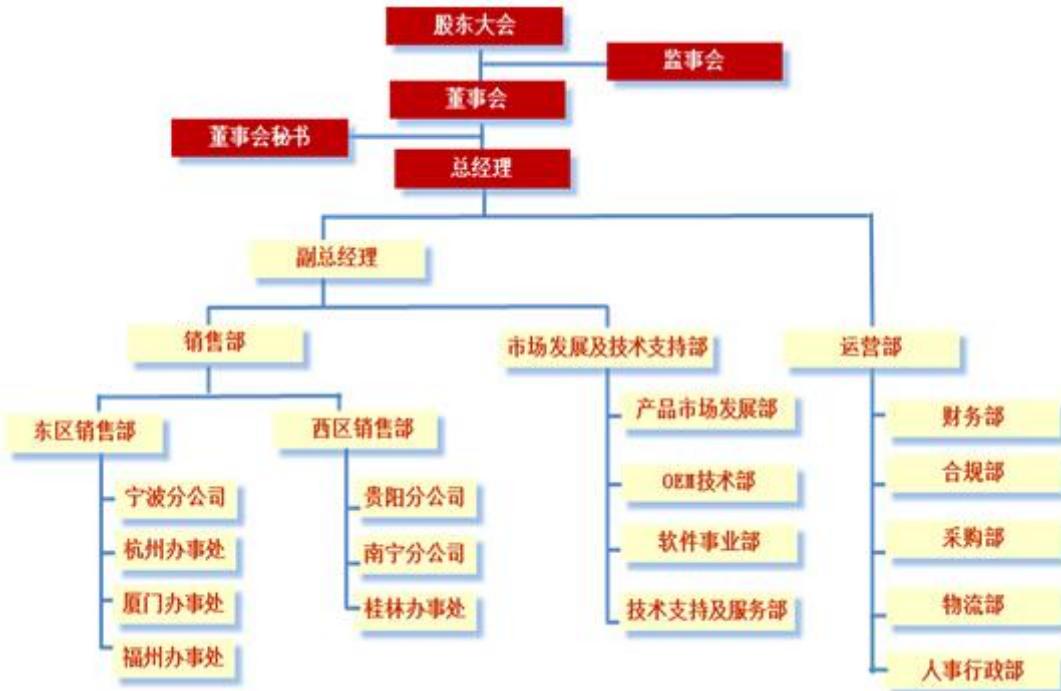
工业电气产品	简介
--------	----

 <p>可编程控制器</p>	<p>PLC 即可编程控制器，是一种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装置。它采用可以编制程序的存储器，用来在其内部存储执行逻辑运算、顺序运算、计时、计数和算术运算等操作的指令，并能通过数字式或模拟式的输入和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PLC 及其有关的外围设备都应该按易于与工业控制系统形成一个整体，易于扩展其功能的原则而设计。</p>
 <p>变频器</p>	<p>变频器是一种用来改变交流电频率的电气设备。此外，它还具有改变交流电电压的辅助功能；变频器通常包含两个组成部分：整流器和逆变器，其中，整流器将输入的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逆变器将直流电再转换成所需频率的交流电。除了这两个部分之外，变频器还有可能包含变压器和电池，其中，变压器用来改变电压并可以隔离输入/输出的电路，电池用来补偿变频器内部线路上的能量损失。变频器是用于需要调速的地方，其输出不但改变电压而且同时改变频率；变频器具备所有软起动器功能，但它的价格比软起动器贵得多，结构也复杂得多。</p>
 <p>伺服驱动器</p>	<p>伺服驱动器是用来控制伺服电机的一种控制器，其作用类似于变频器作用于普通交流马达，属于伺服系统的一部分，主要应用于高精度的定位系统。</p>

 软起动器	软起动器（又称软启动器，电机软起动器，软起动），是一种集电机软起动、软停车、轻载节能和多种保护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电机控制装置，国外称为 SoftStarter。它的主要构成是串接于电源与被控电机之间的三相反并联闸管及其电子控制电路。运用不同的方法，控制三相反并联闸管的导通角，使被控电机的输入电压按不同的要求而变化，就可实现不同的功能。
 交换机	交换机也称作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即应用于工业控制领域的以太网交换机设备，由于采用的网络标准，其开放性好、应用广泛以及价格低廉、使用的是透明而统一的 TCP/IP 协议，以太网已经成为工业控制领域的主要通信标准。
系统集成产品	简介
 可编程控制柜	可编程控制柜是完成设备自动化和过程自动化控制的系统集成设备，能适应各种大小规模的工业自动化控制场合。广泛应用在电力、冶金、化工、造纸、环保污水处理等行业中。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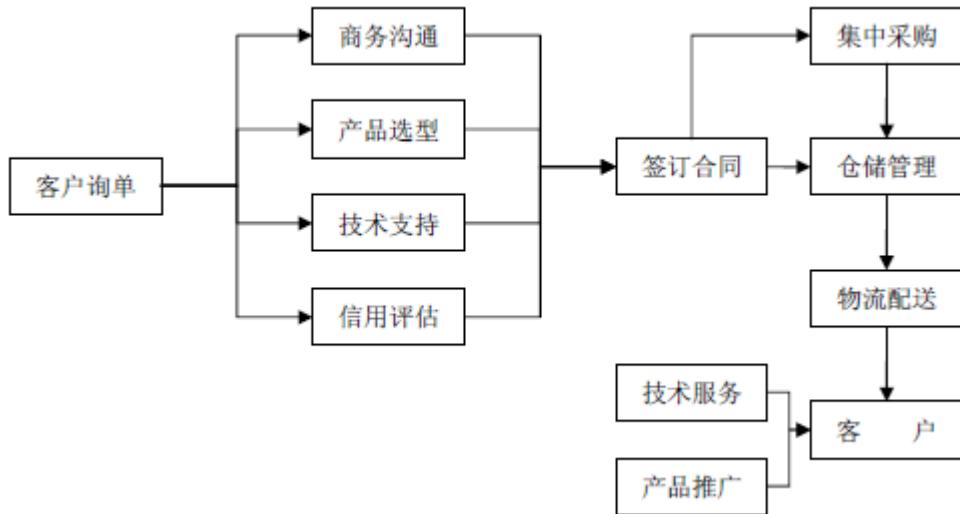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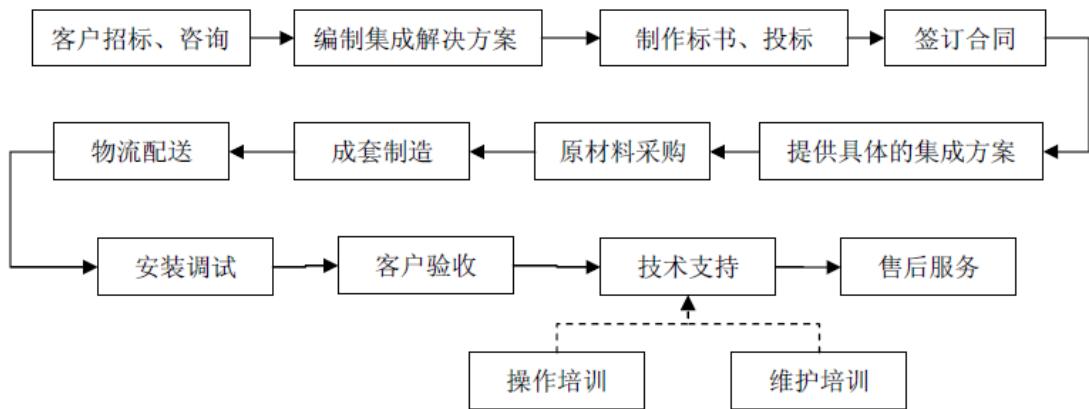
1、分销业务流程

分销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环节，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分销业务大部分采用订单销售模式，即通过市场推广等活动收集目标客户信息，再进行产品选型和客户信用评估，通过多次洽谈后由公司销售部获取客户订单，然后将订单汇总后交与运营部进行采购，公司仓库无备货或不足部分由公司集中向供应商采购，供应商根据指令将货物发运给公司仓库；公司仓库根据订单，通过专业运输公司或快递等方式，将货物直接发运给客户，并开票确认收入。公司分销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各类成套设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机械制造商、二级分销商和及各行业的终端用户。针对各类用户，公司的分销业务流程基本一致。



2、系统集成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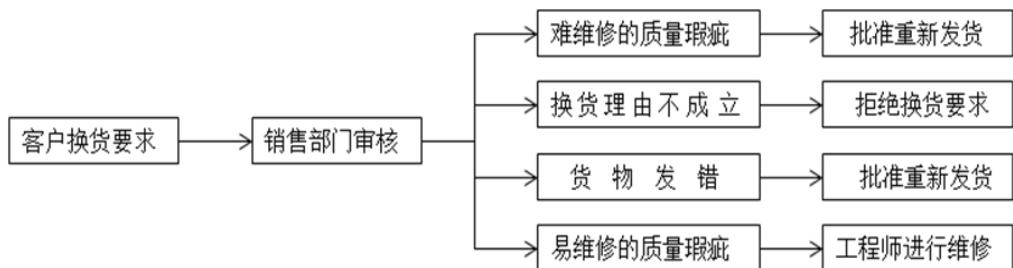
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环节，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全部采用订单模式完成，即公司营销部营销人员通过参加投标会、与客户沟通洽谈获取订单，根据订单编制集成业务解决方案、制作标书，投标成功后签订合同。待集成解决方案确定后由运营部安排原材料采购，主要原材料来自于公司已经签约的国际品牌供应商，其他辅料如电抗器、电源、断路器、电缆等由国内合作的厂家提供，通过成套制造后经过物流公司发送至客户。待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的售后服务是分销业务及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内容，其中包括操作培训、维护培训、维修保养及退换货等服务。公司设有技术支持及服务部，在客户购买产品后将派遣工程师上门进行现场调试安装、设备操作指导及设备使用培训，使客户充分了解产品性能直至完全掌握。在客户使用产品时，公司提供定期维护保

养及维护培训服务，同时也专门制定了退换货流程，以提供客户全面、到位的售后服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

面积	性质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土地权证编号
15.34	分摊面积	东方商务中心车库	车库	出让	2044.3.12	甬国用(2014)第0100268号

2、房屋所有权

面积	性质	座落	用途	房产证编号	有效期
15.34	分摊面积	东方商务中心车库	车位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40009207号	2044年3月12日

3、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租金	租期	租赁房屋地址
1	宁波市朝日汽车保养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117600 元/年	2012/10/10-2016/10/9	江北区姜湖路 219 号四层厂房的第二层 (约 1400 平方米)
2	宁波市江北甬天工贸有限公司	18000 元/年	2013/07/01-2018/06/30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67 号 D 幢 137 室
3	金海涛 黄海英	第一、二年月租金 6018 元，第三年月租金 6620 元，第四年月租金 7282 元，	2012/07/17-2017/07/16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5 号楼 1503A 号房 (109.42 平方米)

		第五年月租金8010 年		
4	桂林科技企业发展中心	1530元/年	2013/07/01 - 2014/12/31	桂林市桂磨大道桂林创意产业园1-2#-603 (90平方米)
5	秦梦慧	6500元/月	2012/08/26 -2015/08/25	福州市鼓楼区华都大厦515号房 (117平方米)
6	袁幸生	228000元/年	2013/11/01 -2014/10/31	龙申综合发展中心(剑桥公社)F座602室 (167.72平方米)
7	周宁雁	75000元/季	2013/07/01 - 2015/06/30	宁波市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2幢11号401
8	陈岳彪	30000元/季	2013/07/01 - 2015/06/30	宁波市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2幢11号402
9	福建省黄仲咸教育基金会	5250元/月 (从2014年5月15日起,月租金标准按照每年7%的比例递增)	2012/12/15 -2017/05/14	厦门市湖里区安领路999号501室12L单元福建省黄仲咸教育基金会新办公楼房屋 (150平方米)
10	方台洪	2600元/月	2014/04/01- 2014/09/30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中创龙苑小区1702号
11	曹志红	36000元/年	2014/03/01 -2015/03/01	河南郑州市陇海路桐柏路凯旋门B座2003室
12	赵华峰	14400元/年	2014/06/01 -2015/05/31	三门峡市宏江小区1号楼1906号
13	杭州同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782 元/年	2014/06/03 -2017/08/02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冠苑双子座13幢707室、710室

4、主要经营设备

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2,467,872.36 元。

(二) 公司产品代理权情况

序号	授权企业	被授权企业	被授权分销区域	被授权产品	截止日期
1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浙江省、福建省、广西省、贵州省	罗克韦尔自动化全线产品	2015年12月31日
2	奔泰电子机电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浙江、福建、广西、贵州	Hoffman 品牌产品	2014年12月31日

3	艾默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非独家授权)	EV、SK、ES、Mentor MP系列产品及其选配件;、Unidrive SP、DST、Unidrive M、MEV系列产品及其选配件;转售的第三方相关产品	2014年09月30日
4	百通赫斯曼网络系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河南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广西、海南、浙江、福建、山东、湖北、湖南、江西、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内蒙古、山西、河南	赫斯曼交换机	2015年06月30日
5、	美国泛达公司	宁波捷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福建、广西、贵州、河南、海南	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产品	2014年12月31日
6、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捷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自动化控制产品	2014年12月31日

注:公司已取得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全线产品在浙江省、福建省、广西省、贵州省2015年的代理权证书,具体授权协议正在签署中。

(三)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97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个)	占比(%)
40岁以上	11	11.34
31-40岁	36	37.11
30岁以下	50	51.55
合计	97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个)	占比(%)
管理人员	19	19.59
技术人员	18	18.56

市场人员	37	38.14
财务人员	3	3.09
一般工作人员	20	20.62
合计	97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个)	占比(%)
本科及以上	38	39.18
大专	46	47.42
其他	13	13.40
合计	97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认定，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史云叶，男，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 于东良，男，出生于 198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职于宁波捷创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经理兼产品经理，任期三年。

(3) 许建峰，男，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职于河南省商水县化肥厂，担任电气技术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职于益海粮油（周口）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职于宁波捷创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经理兼 A&S 产品经理，任期三年。

(4) 游和兴，男，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明达玻璃厦门有限公司，担任电工；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职于翔鹭化纤（厦门）有限公司，担任仪控课技术员；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职于厦门飞华环保器材有限公司，担任售后服务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职于中达电通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担任售后服务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于罗克韦尔

自动化（厦门）有限公司，担任维修技师；2008年3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宁波捷创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现场服务经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现场服务经理，任期三年。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除史云叶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无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明确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股份公司时期公司明确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后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销售渠道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业务涵盖浙江、广西、福建、贵州、广东、海南、山东、湖北、湖南、江西、四川、云南、贵州、山西、河南15个省份、1个直辖市重庆及1个自治区内蒙古，在以上区域中建立了3家分公司、4个办事处、3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子公司在当地建立了广阔、稳定的销售渠道，并不断进行新渠道的拓展和原有渠道的维护，有力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增长。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2,151,272.40	99.94	178,891,873.02	99.66	151,467,935.08	99.78
产品分销业务	82,287,234.78	89.24	133,863,615.52	74.58	133,248,375.25	87.78
系统集成业务	9,864,037.62	10.70	45,028,257.50	25.08	18,219,559.83	12.00
其他业务收入	56,239.30	0.06	607,490.55	0.34	332,670.00	0.22

营业收入合计	92,207,511.70	100.00	179,499,363.57	100.00	151,800,605.08	100.00
--------	----------------------	---------------	-----------------------	---------------	-----------------------	---------------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产品分销业务	82,287,234.78	133,863,615.52	0.46	133,248,375.25
系统集成业务	9,864,037.62	45,028,257.50	147.14	18,219,559.8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2,151,272.40	178,891,873.02	18.11	151,467,935.08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分别为99.78%、99.66%、99.94%；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分别为0.22%、0.34%、0.06%。公司主营业务比重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产品分销业务收入和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产品分销业务为通过自有的销售网络分销签约供应商的工业电气产品，系统集成业务为以分销的工业电气产品为核心的系统集成产品的集成和销售。

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12年增长18.11%，其中产品分销业务收入仅增长0.46%，而系统集成业务涨幅达到147.14%。主要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均为包含集成服务和安装调试的工程相关业务，收入的确认以项目完工后客户的验收确认资料为依据，故各会计期间的收入确认不均衡，2013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幅相对较大。

(二) 公司毛利的构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2014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2,151,272.40	74,142,491.25	18,008,781.15	19.54
其中：产品分销业务收入	82,287,234.78	66,615,568.91	15,671,665.87	19.05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9,864,037.62	7,526,922.34	2,337,115.28	23.69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78,891,873.02	149,972,237.56	28,919,635.46	16.17
其中：产品分销业务收入	133,863,615.52	110,836,390.94	23,027,224.58	17.20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45,028,257.50	39,135,846.62	5,892,410.88	13.09
2012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51,467,935.08	126,573,210.12	24,894,724.96	16.44
其中：产品分销业务收入	133,248,375.25	111,636,054.90	21,612,320.35	16.22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18,219,559.83	14,937,155.22	3,282,404.61	18.0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产品分销业务毛利和系统集成业务毛利构成。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44%、16.17%和19.54%，整体趋势稳中有升。其中，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产品分销业务毛利分别为16.22%、17.20%和19.05%，毛利率基本稳定且略有上升，主要由于公司长期注重提升售后服务品质使公司对销售业务合同定价议价能力逐步提高。

而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系统集成业务毛利分别为18.02%、13.09%和23.69%，波动较大，主要由于2013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幅较大，而增长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解铝和水泥行业的系统集成业务，然而上述行业的系统集成业务中变频器相关设备使用比例较大，该类业务的市场平均毛利率普遍较低，又由于该业务体量较大，公司为了扩大销售业绩丰富项目经验，采用低价竞争策略取得项目，故2013年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明显下降。2014年1-8月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2012年度、2013年度均有明显增长，主要由于系统集成业务产品技术附加值较高，公司长期业务经验的积累使公司议价能力逐步提高。

(三)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机械制造商、系统集成商、机电成套设备厂、工业自动化公司、各种工程项目以及在冶金、有色金属、水泥、轨道交通、电力、水处理、石化、汽车、轮胎、化学、机械制造、能源管理等行业需要工业自动化改造的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4年1-8月份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爱批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505,040.51	5.94

泉州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80,336.12	5.81
镇江默勒电器有限公司	3,230,357.05	3.49
宁波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2,888,888.89	3.12
苏州布雷德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48,314.87	2.97
合计	19,752,937.44	21.33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锦润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2,308,025.64	6.86
成都朗明科技有限公司	11,384,505.78	6.34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49,139.52	5.60
温州明宇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7,240,206.67	4.03
深圳市镇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804,024.95	3.23
合计	46,785,902.56	26.06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爱批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477,079.49	7.56
泉州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817,793.74	6.47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9,470,085.47	6.24
深圳市镇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9,059,122.20	5.97
国电南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8,091.29	4.57
合计	46,762,172.19	30.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爱批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泉州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中，泉州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长期客户，采取OEM合作模式，单个合同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单一客户产生的营业收入占该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百分比均未超过10%，且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数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客户趋于分散，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的任何权益。

(四) 主要产品供应情况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工业电气产品的专业分销商，主要通过自有的销售网络分销已签约的供应商的工业电气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分销的工业电气产品来源于长期稳定合作的国内外生产制造商，如罗克韦尔、爱默生、慧桥电气、西安恒生等。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1-8 月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支出比(%)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50,961,107.52	66.09
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647,329.32	15.10
西安恒生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1,816,353.60	2.36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03,248.38	1.56
罗克韦尔自动化控制集成(哈尔滨)有限公司	769,230.77	0.99
合计	66,397,269.60	86.10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支出比(%)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64,788,799.80	46.37
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693,063.97	29.84
天长市厚善仪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95,320.27	1.50
杭州红星电气设备配件厂	1,165,255.51	0.83
宁波雷盛电缆有限公司	1,093,882.91	0.78
合计	110,836,322.46	79.32

供应商名称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支出比(%)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89,031,027.00	65.95
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864,509.20	17.68
艾默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688,290.17	2.73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323,487.44	1.72
保定天威顺达变压器有限公司	1,153,846.15	0.85
合计	120,061,159.96	88.93

公司的采购主要来自于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向罗克韦尔的采购金额分别为到 112,895,536.20 元、106,481,863.77 元和 63,377,667.61 元（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罗克韦尔通过香港进口的供应商），分别占全年采购总额 83.63%、76.21% 和 86.10%。

罗克韦尔自动化是全球最大的致力于工业自动化与信息的公司，整合了工业自动化领域的知名品牌，其中包括艾伦-布拉德利的控制产品和工程服务及罗克韦尔软件开发的自动化管理软件。罗克韦尔自动化总部位于美国威斯康星州密尔沃基市，在80多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现有雇员约22,000人。

在中国，罗克韦尔是多个行业的自动化产品供应商，为终端用户、系统集成商和OEM制造商提供工业自动化和信息化解决方案。罗克韦尔拥有超过2000名雇员，并设有37个销售机构（包括香港和台湾地区）。目前已成立5个培训中心，1个研发中心，大连软件开发中心，深圳、上海和北京OEM应用开发中心，三个生产基地。公司与国内几十家授权渠道伙伴及57所重点大学开展了积极的合作，共同为制造业提供广泛的世界一流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支持及技术培训。

一方面，公司作为工业电气产品的专业分销商，除了分销罗克韦尔自动化旗下的Allen-Bradley品牌产品外，对于Allen-Bradley品牌未覆盖的工业电气产品品种，则由Hoffman品牌、Mclean品牌、艾默生CT品牌等其他品牌进行补充。公司除以上国际供应商外，还和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杭州红星电气设备配件厂有长期的业务往来。

另一方面，公司在主要供应商的分销商中具有重要地位。自 2004 年，公司已与罗克韦尔开展合作。在这 10 年合作期间，公司凭借着良好的信誉、长期稳定的渠道关系、较好分销业绩在罗克韦尔自动化众多代理商排名中越居第四，并获得多个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荣获奖项
2013 年	FY2013 分销商最佳业绩增长奖
2013 年	FY2013 SC 最佳业绩奖
2013 年	2013 年度宁波市江北区服务业明星企业

2013 年	FY2013 集成架构产品最佳贡献奖
2012 年	FY2012 分销商最佳贡献奖
2012 年	FY2012 CMX 最佳增长表现激励
2012 年	FY2012 CLX 最佳增长表现激励
2012 年	FY2012 DST 最佳业绩表现激励
2012 年	2012 年度宁波市江北区服务业明星企业
2011 年	FY2011 最佳维修更换增长激励
2011 年	FY2011 最佳业绩增长奖
2011 年	FY2011 CLX 最佳增长表现激励
2010 年	FY2010 MCC 最佳业绩表现激励
2010 年	FY2010 最佳业绩增长奖
2009 年	RA FY2009 分销商最佳贡献奖
2007 年	RA 东区和南区分销业绩成长之星奖

由于公司具有稳定而广阔的销售服务网络，公司已成为罗克韦尔的重要合作伙伴，是其在中国市场重要渠道伙伴之一。公司已取得罗克韦尔自动化全线产品在浙江省、福建省、贵州省、广西省的产品总代理；其中福建省、贵州省、广西省为独家经营，浙江省为和另一家分销商共同经营的模式。

对于公司来说关键的资源在于公司的销售网络，选择罗克韦尔主要由于其是国际知名的品牌，产品质量可靠，信誉较好。公司历年来采购罗克韦尔产品金额占比较高主要是基于罗克韦尔产品类型丰富，能够满足公司系统集成大部分需求，公司在和罗克韦尔长期合作过程中磨合度较高，在产品管理及对客户的增值服务中主要应用罗克韦尔的产品能够减少品牌过多导致的整合成本和沟通成本。

公司和供应商之间主要为合作关系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互依赖。如供应商发生变更，公司可以凭借自身的销售网络重新组织销售，双方的合作关系需重新构建，虽然会存在一定的过渡期，但本质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任何权益。

（五）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重

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公司和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模式为在分销协议的框架合同下通过供应商的采购系统下单采购，上述采购单未列入在内)。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状态
1	AB 变频控制柜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2010.12.22	498.00	履行完毕
2	DCS 控制系统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2010.12.24	205.00	履行完毕
3	销售处理器、通讯模块等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03.24	1,699.73	履行完毕
4	销售变频柜、软启动器及提供技术服务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2012.02.22	276.00	正在履行
5	销售 380V 变频控制柜	浙江锦润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2.05.14	539.00	正在履行
6	DCS 控制系统	浙江锦润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2.06.09	446.00	正在履行
7	销售变频软起柜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2.07.12	200.00	正在履行
8	承包能源消耗计量管理系统工程	华润雪花啤酒(温州)有限公司	2012.11.26	223.00	正在履行
9	销售 PLC 产品	成都朗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31	318.06	履行完毕
10	销售 PLC 产品	成都朗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31	472.42	履行完毕
11	销售 AB 牌产品	爱批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4.02.21	919.00	正在履行
12	销售 PLC 柜	北京艾博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14.02.21	313.00	正在履行
13	DCS 控制系统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	2014.02.28	530.00	正在履行
14	销售直流传动柜、变频柜、软起柜	宁波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2014.05	338.00	正在履行
15	销售处理器、冗余同步模块等罗克韦尔产品	苏州布雷德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18	321.55	正在履行
16	销售高温氧化铝区域 DCS 系统设备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30	399.00	正在履行
17	销售高压变频器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2014.08.11	590.00	正在履行

18	销售工矿产品	爱批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4.08.12	426.38	正在履行
----	--------	---------------	------------	--------	------

2、系统集成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状态
1	承包能源消耗计量管理系统工程	华润雪花啤酒(温州)有限公司	2012.11.26	223.00	正在履行
2	伺服	北京贝特里贸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04.09	481.52	履行完毕

3、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担保期限
本公司	河南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欧元40万元	保证	2014年8月19日至 2016年8月18日
本公司	宁波捷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保证	2014年7月18日至 2017年7月17日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工业电气产品包括电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输配电产品、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安全与环保设备、照明及温度控制系统等应用在多个领域的系统设备和产品。正是由于工业电气产品的多样性、复杂性和应用的广泛性，产品制造商无法满足来自各行各业的客户不同的个性化需求，因此必须由专业的分销商通过产品分销、仓储物流、系统集成等多个环节来满足终端客户的多样性需求。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从事工业电气产品的专业分销，属于电气设备批发业。

公司遵循“品质精益求精，服务全心全意”的经营理念，采取主打单品牌、涵盖多品种的经营模式，通过已取得的国内外工业电气生产制造商产品代理权、和已具备的丰富行业经验、全面的售后服务和产品培训系统、完善的产品分销渠道和服务网络，为成套设备厂、机械制造商、系统集成商和各种工程项目等不同领

域客户提供工业电气产品及差异化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解决方案。

公司自 2004 年起已于罗克韦尔开展合作，取得了罗克韦尔自动化全线产品的在浙江省、福建省、贵州省和广西省的分销权，其中福建省、贵州省和广西省均为独家授权分销，在浙江省公司也为仅有的两家授权分销商之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还签约了奔泰电子旗下 HOFFMAN 品牌及艾默生电气旗下艾默生 CT 品牌。公司自建销售渠道，在 15 个省份 1 个直辖市及 1 个自治区内建立了 3 家分公司、4 个办事处、3 家控股子公司，销售渠道稳定广阔。

公司的盈利来自于分销业务的产品销售溢价，以及从事系统集成业务销售货物的价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设备批发业（代码：F5176）；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代码：F51）。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电气产品的分销和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处于工业电气产品专业分销行业。专业分销区别于制造商的销售部门，由独立第三方进行的从制造商到终端用户的整个商品传递过程中所涉及的一系列活动，除批发零售还包括产品销售过程中的渠道结构、销售方式、结算方式、储运方式、培训系统、广告促销、系统集成、成套制造、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等多个部分的组合，属于批发行业的子行业。因此本说明书将以工业电气产品专业分销行业作重点阐述。

（一）行业概况

工业电气产品的分销与国家的工业自动化程度息息相关。所谓工业自动化是一种运用控制理论、仪器仪表、计算机和其他信息技术，对工业生产过程实现检测、控制、优化、调度、管理和决策，以达到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确保安全等目的，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有关数据表明：2012 年由于出口减少、内需低迷、投资放缓、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工业自动化市场受到一定影响。但从 2013 年起，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政策发力下，我国经济成功“软着陆”并逐步复苏。受此影响，我国自动化市场随着行业结构调整和需求驱动的逐步深入，

自动化的市场格局也逐步趋于新的平衡，全年保持微幅增长。从行业市场来看，产能过剩的冶金、造纸、矿业等行业，以及受下游和出口需求不振拖累的机床工具、工程机械、交通工具等行业，2013年自动化需求继续维持低迷。而与民生消费和能源战略相关的行业如石化、化工、电力、市政、电梯、包装，以及由电子商务、智能终端引发的物流、电子等行业自动化需求表现稳健。

随着高效的工业制造发展，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工业自动化正逐步从传统的汽车、造船、电力、化工行业向航天航空、海洋工程、市政工程、公共服务领域发展；随着软件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了我国工业自动化技术向智能化、网络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同时，日趋上升的人工成本、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也将推动工业自动化向前发展。预计2015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3500亿元。随着分销模式占据工业电气产品销售的比例趋于稳定，工业电气分销服务业的市场容量也同步增长，且发展前景广阔。

由于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下游运用行业广泛，产业涉及行业较多，周期性、季节性影响不明显。但工业电气产品分销市场环境发展会随着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特征、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诸多因素产生重要影响。北京、上海、广州三大城市及周边地区，工业电气产品分销市场需求明显高于其他地区。这是由于以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和工业比较发达以及基础建设力度较大所决定。

（二）行业主管部门与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流通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其职能包括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及其下属分会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对包括工业电气产品的流通环节在内的电工行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针对工业电气分销行业，其管理和服务职能主要包括开展政府授权委托的标准化管理、行业统计等工作；组织制定自律性行规行约；组织调查研究和信息交流，服务于行业的改革与发展。

2、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1) 与批发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05 年	国务院	《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令)	对产业结构调整和引导社会投资指明了方向。其中“以振兴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发挥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特别是在高效清洁发电和输变电、大型石油化工、先进运输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控制、集成电路设备、先进动力装备、节能降耗装备等领域实现突破，提高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配套、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的整体水平。”
2008 年 3 月 13 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 号)	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鼓励服务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促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服务业龙头企业。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商业网点规划调控，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专卖店、专业店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
2012 年 8 月 3 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 号)	强调要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强现代流通体制建设，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服务水平。
2013 年 7 月 23 日	国家工商总局	《工商总局关于加快促进流通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商市字[2013]112 号)	要求各地区加强流通行业执法力度，为流通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加大服务支持力度，促进流通产业发展；完善配套法规，为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的法规环境。

(2) 与工业自动化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11 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鼓励类目录包含：“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之“电机管理系统”、“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应用电磁感应加热和伺服驱动系统的塑料加工装备”。

2011 年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纲要“专栏 9 节能重点工程”部分提出：继续实施电机系统节能等节能改造项目，加大对高效节能汽车、电机等的补贴推广力度，支持高效电机产品等重大、关键节能技术与产品示范项目，推动重大节能技术产品规模化生产和应用。
2011 年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十二五’期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给予适当支持和奖励。
2012 年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将“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汽车”等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节能环保产业要“发展高效节能锅炉窑炉、电机及拖动设备、余热余压利用、高效储能、节能监测和能源计量等节能新技术和装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要“重点发展具有感知、决策、执行等功能的智能专用装备，突破新型传感器与智能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感知、控制装置及其伺服、执行、传动零部件等核心关键技术”；新能源汽车产业要“重点研发动力电池、电机及控制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和新产品。

（三）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1、上游行业

工业电气产品分销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工业电气产品制造行业。本公司分销的产品主要是国外知名工业电气产品生产企业，其中包括罗克韦尔、艾默生等跨国制造商。这些制造商产品销售对象相同或相似，在运用上具有相互替代性，在业

务上竞争激烈，处于充分竞争状态。随着上游供应商竞争加剧，公司的自身议价能力将得到提高。

2、下游行业

工业电气产品分销行业的下游为自动化系统集成行业、电气成套制造行业及机械制造行业，这几个行业均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位置；在我国，自动化系统集成行业处于国际公司占据高端系统市场、国内公司参与全面竞争中低端系统的市场格局，行业竞争充分。工业电气产品分销行业还涉及的下游行业包括部分具有自动化改造需求的终端企业客户，这些下游客户分布在消费品行业中的生命科学、食品饮料行业，汽车行业、重工业、资源导向行业中的采矿、石油天然气和冶金行业。

公司目前分销的产品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市政工程中的轨道交通工程、水处理工程、有色金属行业中的氧化铝行业等。

氧化铝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随着电解铝、陶瓷、医药、电子、机械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氧化铝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的态势。2010 年中国氧化铝企业达 40 多家，已建和在建产能达 4350 多万吨/年，其中处理国内铝土矿的产能为 3250 万吨/年，中国跻身全球最大氧化铝生产国。但目前，氧化铝工业规模生产水平不高，产业结构不合理，低水平重复建设等现象依然存在，因此，能源控制、信息管理等自动化改造需求巨大。同时，2014 年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及固定资产建设投入进一步加大，市政工程等需求增大，公司下游行业前景广阔。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分销商往往以分销单一品牌的产品为主

在工业电气产品分销领域中，工业电气产品的生产者为了维护自己的商业利益，遏制竞争对手，往往在与分销商签订分销协议时会约定禁止分销商销售相互竞争的其他企业产品，或允许销售其合作伙伴的企业产品，因此分销商往往以分销某一品牌的产品为主，对工业电气生产者存在着一定的依赖性。

2、供应商和分销商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工业电气产品生产者为了更好的销售产品一般采用自行销售和分销两种方式。采用自行销售和分销两种方式的生产者，其在销售这一环节与分销商存在竞争关系。即使暂时完全采用分销方式的生产者，当其实力强大后或销售环节利润

较高时便产生向销售环节延伸的可能性，展开与分销商的竞争。

3、销售费用较高

分销商为了新建和维护已建销售渠道，需要进行关系维护，业务公关、关系拓展等，需要支出较大的费用。如果建立起的渠道无法发挥预想的作用，则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工业电气分销行业在国际上已经发展的比较成熟，在国际市场上已经诞生了蓝格赛、索能达等国际电气分销巨头，其中蓝格赛作为全球第一大、全美第一大、欧洲第二大的专业电气分销商其低压电气分销收入为全球销售额第一，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9%左右，并正以区域型企业向全球化企业发展。

随着国际电气分销巨头在中国逐步开拓市场，并利用其已有优势中国的电气分销企业与这些国际电气行业分销巨头往往难以对抗和相互竞争，但我国作为新兴经济强国，在电气分销领域市场潜力巨大，且处于充分的市场化竞争阶段，以中小规模的企业居多，具有全国性网络的大型分销商较少。目前我国工业电气分销商尤其是中小型、区域型分销商业务规模较小、功能单一，所提供的增值服务局限于整个分销服务价值链的某一或几个环节，包括提供简单的营销支持、客户管理、货品管理服务。而大型分销商通常能够提供“一站式”服务，具备品牌覆盖全面、物流配送快捷、售后技术服务完善等特点。

在我国电气分销行业中实力较强的企业有众业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亿维德机电有限公司等。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与 ABB、施耐德、西门子等其他工业电气跨国制造商不同，公司主要分销的工业电气产品制造商罗克韦尔自动化，在国内的分销网络采取的是有限分销和区域独家经营模式，在单个省份或直辖市，视市场规模，设置 1 至 2 家专业分销商，而其他大型制造商对区域内分销商数量，并无明确限制。

而行业内大型专业分销公司，分销的工业电气产品主要是 ABB、施耐德、西门子等品牌，并无分销罗克韦尔自动化品牌产品，原因主要是：罗克韦尔自动化与分销商签订的协议，明确要求分销商不得经营其他品牌同类产品除罗克韦尔自动化合作伙伴外。

罗克韦尔自动化作为国际工业电气制造巨头，在其中工业电气产品中众多类型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领先，其中，大型可编程控制器 2011 年在中国市场份额达到 33.63%，市场排名第一。公司拥有在贵州、广西和福建市场对于罗克韦尔自动化品牌的独家分销权，在浙江市场也是仅有的两家分销商之一，凭借在区域内的品牌独家分销优势，公司与国内其他分销巨头进行错位竞争，走出了一条适合自己的发展道路。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

1、渠道网络优势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浙江省、福建省、贵州省和广西省具有罗克韦尔自动化全线产品的分销权，其中除浙江省外，均为区域独家分销；并且公司业务涵盖了全国 15 个省份、1 个直辖市及 1 个自治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分公司、4 个办事处，销售渠道广阔。

借助在区域内的分销渠道，公司销售业绩快速增长，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年销售额的复合增长率超过 30%，2012 年和 2013 年销售额在罗克韦尔品牌各分销商中分别列第 8 位和第 4 位。出色的销售业绩和稳定的客户需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并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优势奠定了基础。未来，公司计划逐步新设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并与公司在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上形成联动，逐步打造覆盖更多产品品种及地区的营销网络体系。

2、核心客户长期合作优势

温州明宇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爱批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泉州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镇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为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3、管理人员经验丰富

工业电气行业的分销以及专业服务均对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

高的要求。公司创始人以及主要管理人员拥有与罗克韦尔、艾默生、泛达等大型电气制造商的长期合作经验，对本行业的业务模式有独到的见解和良好的把握。

（七）公司的竞争劣势

第一，工业电气产品的复杂性以及客户需求的多样性，使得分销商必须具备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培训和售后技术服务的能力。公司虽然建立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物流配送及存货管理、人员培训、售后技术服务，以及系统集成等服务。但是与国际品牌电气分销商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公司将以提高员工队伍的总体素质作为企业建设和发展的动力和基础。公司人事招聘工作将完成销售队伍预计每年 20%-30% 的人数递增，做好运营部门的人员储备，扩大工程技术队伍的建设，同时，制定出一整套完整有效的用人机制。

第二，由于分销行业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且生产者给予分销商的授信额度有限，因此企业必须具备与其分销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流动资金支付能力，目前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与行业中的知名大型分销商相比，公司在企业规模、资金投入等方面尚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方面公司将在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做到开源节流提高利润率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展渠道建设，吸引高级技术人才，提高系统集成业务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毛利水平，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行业内争取更有利的地位。

（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定位是工业自动化产品的专业分销商和系统集成商，未来公司将在这一定位的基础上积极实施多品种、多品牌、多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发展战略，逐步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管理，做精、做强浙江、福建、贵州、广西四个区域市场，完善华南销售网络建设，加大市场覆盖面和渗透力度，注重成本控制、效率与效益的双提升，争取领跑同行，实现区域市场范围内市场份额位居前列。同时，公司还将在综合考虑成本、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合适营销、宣传手段，来适应客户需求。通过在销售区域内举办多场市场活动、行业内的交流会、论坛等活动，以及在期刊、杂志发表公司产品应用及行业解决方案的文章，借此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完善公司品牌建设。

努力提高系统集成业务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毛利水平。在不违反与罗克韦尔合作协议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实施多品种、多品牌发展战略，积极引进与罗克韦尔不具有相互竞争关系的其它工业电气产品，以此来降低公司对单一采购商的依赖风险，提升市场服务品质、完善产品产业链建设。

未来两年，公司以20%的销售业绩增长速度为目标，力争3-5年内达到4亿销售规模，形成具有生产、研发、销售完整配套能力的自动化企业，跻身宁波自动化行业三强之列。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在公司的日常运行中存在不规范之处，例如执行董事作出决议缺乏决议文件，执行董事和监事任职缺乏连续性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于2014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管理制度，并且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逐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三会”的召开除 2013 年第二次、第三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不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能提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外，其他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无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无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权较为集中，股东较少，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对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不强，导

致工作记录保存不完整。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够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综上所述，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2002年1月，公司前身捷创有限成立，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最初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在捷创有限存续期间，公司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增资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公司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包括存在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相关会议通知、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董监高到期缺乏连续任命手续、有限公司时期监事流于形式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于2014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管理制度，逐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三会”的召开除2013年第二次、第三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不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能提前15日通知全体股东外，其他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无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

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无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由于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刚满一年左右，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其持续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虽然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一年左右时间，但由于是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对公司规范化治理所起到的作用有限。对于历史上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部分不足之处，需要公司相关人员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的深入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 2012 年非经常性损失中包含所得税税款滞纳金 146.23 元，系因报税系统操作故障导致企业所得税迟延交纳。公司 2013 年非经常性损失中包含房产税税款滞纳金 733.92 元，系因公司固定资产中的车位迟延办理房产证导致房产税迟延交纳，所属期间为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已经缴纳上述滞纳金，影响已经消除，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专业自动化电气产品分销商和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商。公司具备独立的采购、销售、技术人员，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杭州中延存在不显著的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 2015 年 3 月前将股权转让给无关第三方。同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罗森电气也承诺在 2015 年 3 月前注销。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存货、汽车、车位以及电脑等办公设备，相关财产均有权属凭证。公司系由捷创有限于2013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合法拥有设备、汽车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于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前归还，未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直接为 45 名员工缴纳社保，并通过当地中介机构向分布在杭州、厦门、福州、桂林等地的 49 名员工按照当地标准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另有 3 名员工因本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并出具证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营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销售部、市场发展及技术支持部、运营部等部门，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概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杭州中延自动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陈岳彪持有该公司 63%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超持有该公司 37% 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服务：自动化工程设备、自动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仪器仪表、智能化机器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自动化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自动化工程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罗森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岳彪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服务：电器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低压电器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办公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其他无限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杭州中延 63% 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超持有该公司 37% 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公司与杭州中延在销售的产品类型范围上，有部分重合；2012 年和 2013 年重合部分产品销售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13% 和 1.45%，呈下降趋势，公司与杭州中延存在不显著的同业竞争关系。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杭州中延陆续采取了如下措施：

1、自去年以来，杭州中延已主动逐步减少该部分产品的销售，并且已终止该部分产品代理权，自 2014 年 4 月起，杭州中延已不再是该部分产品的厂家授权代理商。

2、杭州中延已主动通知客户，将客户及业务并入公司。为尽快消除同业竞争影响，陈岳彪承诺将在 2015 年 3 月底前将持有中延自动化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在转让前，杭州中延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得进一步销售与公司正在或计划销售的相同类型产品，不得进一步拓展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不得拓展公司现有的或潜在的客户。

杭州罗森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虽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有部分重合，但主营业务为电气工程的安装，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除一原有客户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后续维护外，已无其他实际经营，罗森电气承诺在 2015 年 3 月底前注销。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4 年 8 月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并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参股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其他主体），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

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外对内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内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担保期限
本公司	河南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欧元40万元	保证	2014年8月19日至2016年8月18日
本公司	宁波捷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保证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对关联方担保的程序等事宜。同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岳彪	董事长、总经理	5,675,000	56.75
周超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5.00
史云叶	董事	100,000	1.00
史文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周琦	董事	100,000	1.00
乔新安	监事会主席	100,000	1.00
李长富	监事	100,000	1.00
黄莹莹	监事(职工代表)	-	-
王秀杰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6,575,000	65.75

公司董事长陈岳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6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5%。公司董事长陈岳彪的妻子周宁雁女士持有公司 34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5%。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所任职主体	任职情况
陈岳彪	浙江理想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岳彪	杭州罗森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史文峰	杭州罗森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陈岳彪	杭州中延自动化有限公司	监事
周超	杭州中延自动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岳彪、董事兼副总经理周超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所投资主体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陈岳彪	浙江理想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62.	法定代表人
陈岳彪	杭州罗森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法定代表人
陈岳彪	杭州中延自动化有限公司	63.00	监事
周超	杭州中延自动化有限公司	37.00	法定代表人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协议及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

合同。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8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声明“本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制改造之前陈岳彪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6月4日，捷创技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岳彪、周超、史文峰、史云叶、周琦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董事会选举陈岳彪为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周宁雁女士担任公司唯一监事。2013年公司股份制改造时，公司设立监事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周宁雁、李长富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莹莹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周宁雁、李长富、黄莹莹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周宁雁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乔新安为公司监事。2014年7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乔新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6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陈岳彪为

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秀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6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史文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周超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已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2014 年 9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63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郑州	电气设备批发行业	501 万元	计算机网络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工业元器件、办公用品、通信设备、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09445547-8
宁波捷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宁波	电气设备批发行业	200 万元	计算机网络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及技术服务；磁性材料、办公用品、润滑油、通信设备、化工产品、水暖器材、	09697360-7

					通用零部件的批发、零售等	
--	--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河南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70.59	70.59	是	464,069.19
宁波捷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	60.00	是	63,413.84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宁波	电气设备批发行业	1,000 万元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工程设计、研发；柜体、磁性材料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等	57367872-4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浙江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88,035.69	72.50	72.50	是	2,565,696.21

(3)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2013 年度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浙江捷创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分 2 期出资, 第 1 期各投资者共出资 500 万元, 其中公司出资 125 万, 占实收资本的 25%。根据 2013 年度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余下的公司注册资本 50% 人民币 500 万元由本公司全部缴清, 自此公司持有浙江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50% 股权。由于本公司和浙江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受陈岳彪夫妇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支付第 2 期 500 万元出资额, 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故自 2013 年 6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014 年 4 月 28 日, 周宁雁、周超、杭州中延自动化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浙江捷创公司股份的 2%、0.5%、7.5% 以原价转让给本

公司，共计 100 万元，款项已于 2014 年 7 月支付，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占浙江捷创公司的股份由 62.5% 增加至 72.5%。

2) 2014 年 1-8 月

因直接设立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本期公司与孙凤轶共同出资设立河南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4101000001065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河南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1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01 万元，占 60%，孙凤轶出资 200 万元，占 40%。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出资 120 万元，孙凤轶已出资 50 万元。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计算公司持股比例为 70.59%。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本期公司与冯火青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捷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205000109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捷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 60%，冯火青出资 80 万元，占 40%。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出资 12 万元，冯火青已出资 8 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6,214.51	599,007.91	4,048,04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6,205,456.80	16,330,953.00	11,897,776.83
应收账款	30,731,024.77	29,182,564.31	24,278,126.07
预付款项	6,418,949.97	3,896,968.23	4,296,180.5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850,179.27	10,183,235.74	3,011,873.74
存货	28,470,065.95	24,195,416.88	34,444,24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216,801.39	11,759,248.18	7,943,944.18
流动资产合计	104,778,692.66	96,147,394.25	89,920,199.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67,872.36	2,423,817.67	3,120,016.8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761.16	85,906.75	147,11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567.87	463,327.1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5,201.39	2,973,051.61	3,267,136.39
资产总计	107,963,894.05	99,120,445.86	93,187,335.41

(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4,902,889.42	55,205,103.52	41,166,759.20
预收款项	14,998,328.79	10,418,689.13	23,428,391.00
应付职工薪酬	927,072.00	600,000.00	761,000.00
应交税费	2,029,616.55	1,471,067.47	759,977.6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78,854.69	371,098.46	526,33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680,683.70	1,037,179.46	1,146,376.70
流动负债合计	74,817,445.15	69,103,138.04	67,788,838.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4,817,445.15	69,103,138.04	67,788,838.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987,582.19	12,082,168.14	1,875,000.00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98,166.13	498,166.13	1,208,216.8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567,493.50	4,045,983.01	10,667,365.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053,241.82	26,626,317.28	23,750,582.14
少数股东权益	3,093,207.08	3,390,990.54	1,647,91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46,448.90	30,017,307.82	25,398,49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963,894.05	99,120,445.86	93,187,335.41
-------------------	-----------------------	----------------------	----------------------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207,511.70	179,499,363.57	151,800,605.08
减：营业成本	74,142,491.25	150,002,854.51	126,675,114.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027.23	939,092.14	480,851.34
销售费用	3,206,040.08	5,808,481.94	7,932,776.80
管理费用	9,788,588.19	15,364,385.86	12,534,669.21
财务费用	-435,212.22	-18,368.56	-62,255.90
资产减值损失	514,931.78	1,358,717.56	55,478.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7,645.39	6,044,200.12	4,183,970.76
加：营业外收入	198,386.03	586,160.56	34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6,893.21	254,943.83	198,707.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906.42	14,839.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79,138.21	6,375,416.85	4,325,262.80
减：所得税费用	1,229,997.13	1,756,605.89	1,175,593.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9,141.08	4,618,810.96	3,149,66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1,510.49	4,750,735.14	3,117,885.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346,417.85	84,755.32
少数股东损益	27,630.59	-131,924.18	31,783.25

五、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48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5	0.48	0.3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49,141.08	4,618,810.96	3,149,66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1,510.49	4,750,735.14	3,117,885.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30.59	-131,924.18	31,783.25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455,038.67	190,715,370.95	177,879,91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8,562.46	586,160.56	1,351,29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23,601.13	191,301,531.51	179,231,21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19,299.75	151,694,049.06	149,986,39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5,569.92	11,130,839.74	8,362,06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6,595.95	10,786,727.19	5,672,92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7,963.66	15,279,499.68	11,858,28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39,429.28	188,891,115.67	175,879,67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4,171.85	2,410,415.84	3,351,53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807.7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	-	-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	-	1,473,64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	9,807.70	1,473,64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2,874.06	461,470.56	1,499,98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4,091.19	5,407,792.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6,965.25	5,869,263.36	1,499,98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6,965.25	-5,859,455.66	-26,34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00.00	-	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4,064.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44,06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000.00	-	-44,06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7,206.60	-3,449,039.82	3,281,13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007.91	4,048,047.73	766,91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6,214.51	599,007.91	4,048,047.7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082,168.14	-	-	498,166.13	-	4,045,983.01	-	3,390,990.54	30,017,30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082,168.14	-	-	498,166.13	-	4,045,983.01	-	3,390,990.54	30,017,307.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4,585.95	-	-	-	-	3,521,510.49	-	-297,783.46	3,129,141.08		
(一)净利润	-	-	-	-	-	-	3,521,510.49	-	27,630.59	3,549,141.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521,510.49	-	27,630.59	3,549,141.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94,585.95	-	-	-	-	-	-	-325,414.05	-4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94,585.95	-	-	-	-	-	-	-325,414.05	-420,000.00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987,582.19	-	-	498,166.13	-	7,567,493.50	-	3,093,207.08	33,146,448.90	

合并所有者权益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75,000.00	-	-	1,208,216.81	-	10,667,365.33		1,647,914.72	25,398,49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75,000.00	-	-	1,208,216.81	-	10,667,365.33	-	1,647,914.72	25,398,49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207,168.14	-	-	-710,050.68	-	-6,621,382.32	-	1,743,075.82	4,618,810.96		
(一)净利润	-	-	-	-	-	-	4,750,735.14	-	-131,924.18	4,618,810.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750,735.14	-	-131,924.18	4,618,810.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1,875,000.00	-	-	498,166.13	-	-498,166.13	-	1,875,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98,166.13	-	-498,166.13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1,875,000.00	-	-	-	-	-	-	1,875,000.00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2,082,168.14	-	-	-1,208,216.81	-	-10,873,951.33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12,082,168.14	-	-	-1,208,216.81	-	-10,873,951.33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082,168.14	-	-	498,166.13	-	4,045,983.01	-	3,390,990.54	30,017,307.82	

合并所有者权益-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75,000.00	-	-	902,170.24	-	7,855,526.19	-	1,616,131.47	22,248,82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75,000.00	-	-	902,170.24	-	7,855,526.19	-	1,616,131.47	22,248,82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6,046.57	-	2,811,839.14	-	31,783.25	3,149,668.96		
(一)净利润	-	-	-	-	-	-	3,117,885.71	-	31,783.25	3,149,668.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117,885.71	-	31,783.25	3,149,668.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306,046.57	-	-306,046.5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6,046.57	-	-306,046.5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875,000.00	-	-	1,208,216.81	-	10,667,365.33	-	1,647,914.72	25,398,496.86

4、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407.15	262,693.24	3,835,13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029,456.80	16,050,953.00	5,580,800.00
应收账款	24,361,816.08	21,473,033.17	20,946,921.62
预付款项	4,285,648.68	3,845,070.86	4,162,534.5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160,761.22	9,720,969.05	2,617,623.74
存货	26,755,731.29	23,230,171.80	30,897,49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213,053.08	11,754,996.25	7,776,236.79
流动资产合计	89,194,874.30	86,337,887.37	75,816,747.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408,035.69	6,088,035.69	1,095,912.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94,970.43	2,272,975.70	2,914,241.2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358.16	73,815.75	126,49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762.49	463,327.1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30,126.77	8,898,154.33	4,136,649.98
资产总计	100,525,001.07	95,236,041.70	79,953,397.3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4,056,482.12	55,230,761.66	39,869,478.00
预收款项	12,242,218.47	9,732,169.54	15,057,552.94
应付职工薪酬	579,000.00	500,000.00	700,000.00
应交税费	1,690,346.35	1,397,208.66	758,649.7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25,772.19	282,769.45	339,17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680,683.70	1,037,179.46	1,146,376.70
流动负债合计	70,174,502.83	68,180,088.77	57,871,22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0,174,502.83	68,180,088.77	57,871,22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74,291.65	12,074,291.65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98,166.13	498,166.13	1,208,216.8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778,040.46	4,483,495.15	10,873,951.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350,498.24	27,055,952.93	22,082,168.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50,498.24	27,055,952.93	22,082,16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525,001.07	95,236,041.70	79,953,397.3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014,877.84	170,392,206.82	147,413,648.76
减：营业成本	70,951,222.01	143,533,630.51	123,256,275.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513.82	872,575.69	447,668.36
销售费用	3,133,531.96	5,736,582.23	8,878,239.69
管理费用	8,073,581.47	12,767,239.89	10,943,551.11
财务费用	-437,011.21	-18,250.30	-62,919.05
资产减值损失	573,519.75	1,124,699.47	-120,048.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3,35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353.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5,520.04	6,375,729.33	4,084,235.24
加：营业外收入	138,386.03	586,160.56	34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8,056.97	223,622.72	188,175.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906.42	14,839.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5,849.10	6,738,267.17	4,236,059.53
减：所得税费用	1,201,303.79	1,756,605.89	1,175,593.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4,545.31	4,981,661.28	3,060,46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94,545.31	4,981,661.28	3,060,46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851,533.69	182,204,988.77	170,314,84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5,479.96	586,160.56	1,217,83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07,013.65	182,791,149.33	171,532,67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562,172.44	141,623,496.19	143,661,30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6,422.74	9,318,375.69	6,836,22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2,210.89	10,044,847.27	5,510,08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9,290.80	14,522,979.82	12,000,36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50,096.87	175,509,698.97	168,007,98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6,916.78	7,281,450.36	3,524,69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807.7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	-	1,473,64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	9,807.70	1,473,64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7,111.68	455,910.56	1,279,70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20,000.00	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4,091.19	5,407,792.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1,202.87	10,863,703.36	1,279,70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202.87	-10,853,895.66	193,93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4,064.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44,06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4,06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13.91	-3,572,445.30	3,674,56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693.24	3,835,138.54	160,57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407.15	262,693.24	3,835,138.5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074,291.65	-	-	498,166.13	-	4,483,495.15	27,055,95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074,291.65	-	-	498,166.13	-	4,483,495.15	27,055,95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294,545.31	3,294,545.31
(一)净利润	-	-	-	-	-	-	3,294,545.31	3,294,545.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294,545.31	3,294,545.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074,291.65			498,166.13		7,778,040.46	30,350,498.2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208,216.81	-	10,873,951.33	22,082,16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208,216.81	-	10,873,951.33	22,082,16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074,291.65	-	-	-710,050.68	-	-6,390,456.18	4,973,784.79
（一）净利润	-	-	-	-	-	-	4,981,661.28	4,981,661.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981,661.28	4,981,661.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98,166.13	-	-498,166.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98,166.13	-	-498,166.1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2,082,168.14	-	-	-1,208,216.81	-	-	-10,873,951.33	-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12,082,168.14	-	-	-1,208,216.81	-	-	-10,873,951.33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7,876.49	-	-	-	-	-	-	-7,876.4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074,291.65	-	-	498,166.13	-	4,483,495.15	27,055,952.9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902,170.24	-	8,119,532.21	19,021,70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902,170.24	-	8,119,532.21	19,021,70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6,046.57	-	2,754,419.12	3,060,465.69
(一)净利润	-	-	-	-	-	-	3,060,465.69	3,060,465.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060,465.69	3,060,465.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06,046.57	-	-306,046.5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6,046.57	-	-306,046.5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208,216.81		-	10,873,951.33	22,082,168.14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

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2) 余额百分比法

款项名称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

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工具	4-5	5	23.75-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分为两块：产品分销业务收入和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产品分销业务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规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的时点确认收入；合同或协议未明确规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公司在货物送达对方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业务：提供的工程劳务在工程劳务已经完成，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

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7,963,894.05	99,120,445.86	93,187,335.41
股东权益合计（元）	33,146,448.90	30,017,307.82	25,398,496.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0,053,241.82	26,626,317.28	23,750,582.14
每股净资产（元）	3.31	3.00	2.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1	2.66	2.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81%	71.59%	72.38%
流动比率（倍）	1.40	1.39	1.33
速动比率（倍）	1.02	1.04	0.81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92,207,511.70	179,499,363.57	151,800,605.08
净利润（元）	3,549,141.08	4,618,810.96	3,149,668.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1,510.49	4,750,735.14	3,117,88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00,823.30	4,565,763.65	3,057,18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91,105.83	4,567,668.64	2,993,621.88
毛利率（%）	19.59%	16.43%	16.55%
净资产收益率（%）	12.41%	18.98%	1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89%	18.20%	1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8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8	0.3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84	6.28	6.11
存货周转率（次）	2.82	5.12	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84,171.85	2,410,415.84	3,351,53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0	0.24	0.3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2 年期初数按未审计的 2011 年期末数计算；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存货平均余额，2012 年期初数按未审计的 2011 年期末数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7、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9、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1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待抵扣增值税）/流动负债；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净利润（元）	3,549,141.08	4,618,810.96	3,149,668.96
毛利率（%）	19.59	16.43	16.55
净资产收益率（%）	12.41	18.98	14.05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8	0.31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2,207,511.70	179,499,363.57	151,800,605.08
营业利润(元)	4,677,645.39	6,044,200.12	4,183,970.76
营业利润率(%)	5.07	3.37	2.76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800,605.08 元和 179,499,363.57 元，增长幅度达到 18.25%，主要原因是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均为包含集成服务和安装调试的工程相关业务，收入的确认以项目完工后客户的验收确认资料为依据，故各会计期间的收入确认不均衡，2013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约 2,681 万元。2014 年 1-8 月营业收入为 92,207,511.70 元，主要因公司对业务部门按年度进行考核，2014 年 8 月末系统集成业务部分尚处于正常开展状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较少。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6.55%、16.43%，整体毛利率略微降低，总体稳定。2014 年 1-8 月毛利率为 19.59%，较前期全年毛利率有所上升，系因公司销售业务主要以单个合同议价或投标竞价等竞争方式取得，业务毛利的高低主要取决于该项合同标的的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报价等因素，以及公司为了取得该项业务而愿意降低价格的程度，即主要取决于公司单项业务的议价能力，而 2014 年 1-8 月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业务承接时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4,183,970.76 元、6,044,200.12 元，对应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2.76%、3.37%，2013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 44.4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涨幅较大，并保持了毛利率稳定，同时，公司控制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开支，以及因实施的系统集成工程项目的实际工程量减少，相应技术维护费有较大幅度减少，导致公司 2013 年度营业利润增长显著。2014 年 1-8 月营业利润为 4,677,645.39 元，营业利润率为 5.07%，主要因公司 2014 年 1-8 月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业务承接时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强，毛利率上升所致。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净利润分别为 3,149,668.96 元、4,618,810.96 元、3,549,141.08 元，对应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05%、18.98%、12.41%，对应每股收益为 0.31 元、0.48 元、0.35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盈利能力指标呈显著上升趋势。

2013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捷创技术	海得控制	众业达
净利润(元)	4,618,810.96	37,478,731.70	189,416,891.09
毛利率	16.43%	17.99%	10.98%
净资产收益率(%)	18.98%	4.26%	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20%	3.09%	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4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4	0.7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毛利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相对高于行业正常水平，但由于公司净利润绝对值远小于可比公司，故上述指标基本合理，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69.81%	71.59%	72.38%
流动比率(倍)	1.40	1.39	1.33
速动比率(倍)	1.02	1.04	0.81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近两年相对稳定。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71.59%，比2012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72.38%下降0.79%，2014年8月31日下降为69.81%，有小幅下降，主要因公司实现利润且未分配所致。

公司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持续保持在1.3至1.4之间。公司近两年一期的流动比率均保持在大于1的水平，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一定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02、1.04、0.81，期间内速动比率上升至1以上，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明显增强。公司速动比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末的存货较上期减少29.75%。

2013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捷创技术	海得控制	众业达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59%	27.25%	35.69%
流动比率(倍)	1.39	1.67	2.19
速动比率(倍)	1.04	3.69	1.66

从上表可以看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的存货采购款，因此流动负债金额较大，虽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但是均大于1，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84	6.28	6.11
存货周转率(倍)	2.82	5.12	4.23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合并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合并应收账款余额)/2)

②存货周转率=当期合并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合并存货余额+期末合并存货余额)/2)

③201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4,025,188.77元，存货余额为25,436,844.14元

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28倍，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11倍，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略有上升，实际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为稳定。2014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84倍，较2013年度明显下降，主要因2014年1-8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仅包含8个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且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大所致。

公司2013年存货周转率为5.12倍，2012年存货周转率为4.23倍，上升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和对应成本在各会计期间确认不均衡，导致公司2013年营业成本增幅较大所致。2014年1-8月存货周转率为2.82倍，较2013年度明显下降，主要因2014年1-8月的存货周转率仅包含8个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又处于年度中期，部分业务未结算而存货余额偏大所致。

2013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捷创技术	海得控制	众业达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8	3.69	8.90

存货周转率(次)	5.12	4.12	8.60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在同行业正常水平，公司营运能力正常。

(四)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9,984,171.85	2,410,415.84	3,351,538.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2,886,214.51	599,007.91	4,048,047.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	0.24	0.34
销售现金比率(%)	10.83	1.34	2.21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9.64	2.51	3.83

注：①销售现金比率=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合并营业收入

②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初合并资产总额+期末合并资产总额)/2

③2011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1,652,283.28 元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3,351,538.50 元、2,410,415.84 元、9,984,171.85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4,048,047.73 元、599,007.91 元、2,886,214.51 元，2013 年均较 2012 年明显减少，致使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从 2012 年的 0.34 元下降到 2013 年的 0.24 元，销售现金比率从 2012 年的 2.21% 下降到 2013 年的 1.34%，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从 2012 年的 3.83% 下降到 2013 年的 2.51%。上述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指标的显著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末赊销余额较大，应收款项、应收票据余额增长及预收账款减少幅度较大所致。2014 年 1-8 月，公司销售现金比率为 10.83%，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为 9.64%，较 2013 年度相应指标增幅较大，主要因 2014 年 1-8 月营业收入少于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且公司部分业务正在正常开展中，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收到的较多预收款项尚未结转收入所致。

2013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捷创技术	海得控制	众业达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2,410,415.84	12,540,405.15	-74,512,037.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599,007.91	-30,294,763.41	-107,782,181.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08	-0.3212
销售现金比率(%)	1.34	0.01	-0.01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2.51	0.98	-2.1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销售现金比率和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均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五)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变动率%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45.50	19,071.54	7.22	17,78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86	58.62	-56.62	13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2.36	19,130.15	6.73	17,92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1.93	15,169.40	1.14	14,99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56	1,113.08	33.11	83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66	1,078.67	90.14	56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80	1,527.95	28.85	1,18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3.94	18,889.11	7.40	17,58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42	241.04	-28.08	335.15

公司 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增长 7.22%，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2,769.88 万元、增长 18.25%。

公司 2013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2 年度下降 56.62%，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其他应收款收回所致。

公司 2013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增长 33.11%，

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以及适当提薪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2 年度增长 90.14%，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上升，使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增长 28.85%，主要是由于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14 年 1-8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8 月收回其他应收款 1,057.02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4.91	461.88	314.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49	135.87	5.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79	108.10	109.1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1	6.12	3.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9	1.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2	-4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46	1,024.88	-900.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3	-1,565.49	-85.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8.87	115.32	882.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42	241.04	335.1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上述项目导致 2014 年 1-8 月和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高于同期净利润 643.51 万元、20.18 万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220.84 万元。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公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变动率%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45.50	19,071.54	7.22	17,78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86	58.62	-56.62	13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2.36	19,130.15	6.73	17,92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1.93	15,169.40	1.14	14,99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56	1,113.08	33.11	83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66	1,078.67	90.14	56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80	1,527.95	28.85	1,18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3.94	18,889.11	7.40	17,58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42	241.04	-28.08	33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0.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		-100.00	14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	0.98	-99.33	147.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0.29	46.15	-69.23	15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41	54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70	586.93		1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70	-585.95	22,142.47	-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	1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		-100.00	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	1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0		-100.00	-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72	-344.90	-205.12	32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0	404.80	427.83	7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62	59.90	-85.20	40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原因前已述及，其他现金流量项目大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 2012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回理财产品 95 万和拆借资金收回 52.36 万；

公司 2014 年 1-8 月收到的其他与投资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回理财产品 330 万；

公司 2013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

2012 年度下降 69.23%，主要系 2013 年度购买固定资产较少所致；

公司 2014 年 1-8 月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系 2014 年公司向少数股东购买浙江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份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购买理财产品 385 万和拆借资金支付 155.78 万；

公司 2014 年 1-8 月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拆借资金支付 957.41 万；

公司 2014 年 1-8 月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 2014 年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

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分为产品分销业务收入和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两部分。

产品分销业务收入是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的时点确认收入；合同或协议未明确约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公司在货物送达对方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公司在开展产品分销业务中，先与最终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客户按合同约定按期向公司付款，公司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并开具发票，公司在客户确认产品交付无误后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业务是提供的工程劳务在工程劳务已经完成，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公司在开展系统集成业务中，先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客户按合同约定按期向公司付款，公司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并负责安装调试，公司以项目完工后客户的验收确认资料为依据，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二）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2,151,272.40	99.94	178,891,873.02	99.66	151,467,935.08	99.78
产品分销业务	82,287,234.78	89.24	133,863,615.52	74.58	133,248,375.25	87.78
系统集成业务	9,864,037.62	10.70	45,028,257.50	25.08	18,219,559.83	12.00
其他业务收入	56,239.30	0.06	607,490.55	0.34	332,670.00	0.22
营业收入合计	92,207,511.70	100.00	179,499,363.57	100.00	151,800,605.08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产品分销业务收入和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构成。

(1) 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及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产品分销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两部分。产品分销业务为通过自有的销售网络分销签约供应商的工业电气产品，目前主要签约供应商品牌为罗克韦尔旗下的 Allen-Bradley 品牌。系统集成业务为以分销的工业电气产品为核心的系统集成产品的集成和销售。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与产品分销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如 PMA 备件管理服务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2012 年为 99.78%，2013 年为 99.66%，2014 年 1-8 月为 99.94%；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2012 年为 0.22%，2013 年为 0.34%，2014 年 1-8 月为 0.06%。公司主营业务比重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销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从 2012 年的 87.78%，减少到 2013 年的 74.58%。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从 2012 年的 12.00%上升到 2013 年的 25.08%。公司收入结构略有变化，主要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均为包含集成服务和安装调试的工程相关业务，收入的确认以项目完工后客户的验收确认资料为依据，故各会计期间的收入确认不均衡，2013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幅相对较大。2014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销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为 89.24%，主营业务—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为 10.70%，与 2012 年度收入结构较为接近，公司对业务部门按年度进行考核，2014 年 8 月末系统集成业务部分尚处于正常开展状态。

(2)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变化及分析

公司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列示如下：

地区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67,621,130.21	73.38	121,972,884.45	68.18	111,133,653.92	73.37
华西地区	24,530,142.19	26.62	56,918,988.57	31.82	40,334,281.16	26.63
合计	92,151,272.40	100.00	178,891,873.02	100.00	151,467,935.08	100.00

公司的产品分销业务主要分销罗克韦尔品牌的工业电气产品，罗克韦尔品牌在中国的分销采用有限分销和区域独家分销相结合模式。公司目前拥有在贵州省、广西省和福建三省区的罗克韦尔品牌的独家分销权，以及在浙江省的有限分销权，而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也主要以罗克韦尔品牌的工业电气产品为核心设备，因此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四省区及因业务操作关联而许可销售的相关地区，即以浙江省、福建两省区为主的华东地区，以及贵州省、广西两省区为主的华西地区。

公司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从2012年的73.37%下降到2013年的68.18%，华西地区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从2012年的26.63%上升到2013年的31.82%，2014年1-8月公司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73.38%，华西地区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26.62%，与2012年度基本相同。公司业务收入的区域性较强，收入的区域分布未发生实质变化。

(3) 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产品分销业务	82,287,234.78		133,863,615.52	0.46	133,248,375.25
系统集成业务	9,864,037.62		45,028,257.50	147.14	18,219,559.8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2,151,272.40		178,891,873.02	18.11	151,467,935.08

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9%。

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2 年增长 18.11%，其中产品分销业务收入仅增长 0.46%，而系统集成业务涨幅达到 147.14%。主要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均为包含集成服务和安装调试的工程相关业务，收入的确认以项目完工后客户的验收确认资料为依据，故各会计期间的收入确认不均衡，2013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幅相对较大。

2、公司毛利及毛利率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92,151,272.40	74,142,491.25	18,008,781.15	19.54
其中：产品分销业务收入	82,287,234.78	66,615,568.91	15,671,665.87	19.05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9,864,037.62	7,526,922.34	2,337,115.28	23.69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78,891,873.02	149,972,237.56	28,919,635.46	16.17
其中：产品分销业务收入	133,863,615.52	110,836,390.94	23,027,224.58	17.20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45,028,257.50	39,135,846.62	5,892,410.88	13.09
2012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51,467,935.08	126,573,210.12	24,894,724.96	16.44
其中：产品分销业务收入	133,248,375.25	111,636,054.90	21,612,320.35	16.22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18,219,559.83	14,937,155.22	3,282,404.61	18.02

单位：元

2014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92,151,272.40	74,142,491.25	18,008,781.15	19.54
其中：华东地区	67,621,130.21	53,861,209.01	13,759,921.20	20.35
华西地区	24,530,142.19	20,281,282.24	4,248,859.95	17.32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78,891,873.02	149,972,237.56	28,919,635.46	16.17
其中：华东地区	121,972,884.45	100,367,247.42	21,605,637.03	17.71
华西地区	56,918,988.57	49,604,990.14	7,313,998.43	12.85
2012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51,467,935.08	126,573,210.12	24,894,724.96	16.44
其中：华东地区	111,133,653.92	91,407,240.24	19,726,413.68	17.75
华西地区	40,334,281.16	35,165,969.88	5,168,311.28	12.8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中，产品分销业务毛利在 2013 年度占同期总毛利的比例为 79.62%，2012 年度为 86.81%，占比呈小幅下降趋势。对应系统集成业务毛利占同期总毛利的比例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均为包含集成服务和安装调试的工程相关业务，收入的确认以项目完工后客户的验收确认资料为依据，故各会计期间的收入确认不均衡，2013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幅相对较大。2014 年 1-8 月份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9.54%，较前期全年毛利率有所上升，系因公司销售业务主要以单个合同议价或投标竞价等竞争方式取得，业务毛利的高低主要取决于该项合同标的的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报价等因素，以及公司为了取得该项业务而愿意降低价格的程度，即主要取决于公司单项业务的议价能力，而 2014 年 1-8 月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业务承接时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产品分销业务毛利在 2013 年度为 17.20%，2012 年度为 16.22%，毛利率基本稳定。系统集成业务毛利在 2013 年度为 13.09%，2012 年度为 18.02%，毛利率下降明显，主要由于 2013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幅较大，而增长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解铝和水泥行业的系统集成业务，然而上述行业的系统集成业务中变频器相关设备使用比例较大，该类业务的市场平均毛利率普遍较低，又由于该业务体量较大，公司为了扩大销售业绩丰富项目经验，采用低价竞争策略取得项目，故 2013 年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明显下降。2014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为 19.54%，其中产品分销业务毛利为 19.05%，系统集成业务毛利为 23.69%，较 2012 年度、2013 年度均有明显增长，系因公司销售业务主要以单个合同议价或投标竞价等竞争方式取得，业务毛利的高低主要取决于该项合同标的的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报价等因素，以及公司为了取得该项业务而愿意降低价格的程度，即主要取决于公司单项业务的议价能力，同时，系统集成业务由于产品技术附加值较高，毛利一般高于产品分销业务，而 2014 年 1-8 月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业务承接时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划分来看，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3 年度为

17.71%，2012 年度为 17.75%，基本保持稳定；华西地区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3 年度为 12.85%，2012 年度为 12.81%，基本保持稳定。而报告期内，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毛利均高于华西地区，主要系东、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所致，西部地区经济相对落后，各项生产要素价格相对较低，因此，产品的市场价格偏低。公司 2014 年 1-8 月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0.35%，华西地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7.32%，较 2012 年度、2013 年度均有明显上涨，主要因公司 2014 年 1-8 月份华西地区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业务承接时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强所致。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自动化产品分销和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为产品采购成本，无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成本主要受工业电气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为产品采购成本，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成本。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产品的成本。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宁波捷创	海得控制	众业达
股票代码		002184	002441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分类	批发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批发业
资产合计	99,120,445.86	1,279,496,024.30	3,528,021,929.04
营业收入	179,499,363.57	1,431,469,159.77	6,580,197,021.72
利润总额	6,375,416.85	44,936,625.80	258,167,196.21
净利润	4,618,810.96	37,478,731.70	189,416,891.09
毛利率 (%)	16.43%	17.99%	10.98%

通过对比，本公司毛利率略微低于与主营业务相同的海德控制的毛利率；而由于众业达的工业电气产品业务毛利率偏低，所以本公司毛利率高于众业达的毛利率。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合理。

3、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2,207,511.70	179,499,363.57	151,800,605.08
销售费用	3,206,040.08	5,808,481.94	7,932,776.80
管理费用	9,788,588.19	15,364,385.86	12,534,669.21
其中：研究开发费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435,212.22	-18,368.56	-62,255.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8	3.24	5.23
管理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10.62	8.56	8.26
其中：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占营业业务收入比重(%)	-0.47	-0.01	-0.04
三费合计占比(%)	13.62	11.79	13.44

(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3 年度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79%，2012 年度为 13.44%。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 1.66%。主要因销售费用下降所致。2014 年 1-8 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62%，主要因 2014 年 1-8 月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各项期间费用正常发生，而已确认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少所致。

(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24%，2012 年为 5.23%。201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2 年下降 1.99%，主要因 2013 年公司控制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开支，以及因实施的系统集成工程项目的实际工程量减少，技术维护费相应减少所致。2014 年 1-8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48%，与 2013 年度基本相当。

(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56%，2012 年为 8.26%。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2 年下降 0.30%，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因是公司用工数量增大所致。2014 年 1-8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62%，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 1-8 月已确认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少所致。

(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3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01%，2012 年为-0.04%。主要因公司 2013 年度银行存款及购买的理财产品额度较少所致。2014 年 1-8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47%，主要因公司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所致。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4、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税项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906.42	-14,83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000.00	583,346.00	3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0,834.36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46,417.85	-84,755.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922.69-	-43,719.36	-88,846.23
小 计	597,757.05	186,302.37	151,559.2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49,439.27	133,255.06	59,078.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13.12	-130,019.19	-31,78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0,404.66	183,066.50	124,263.83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失，2013 年度主要有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906.42 元和债务重组损失 40,000.00 元；2012 年度主要有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839.23 元和对

外捐赠 80,000.00 元。

公司 2012 年非经常性损失中包含所得税税款滞纳金 146.23 元，系因报税系统操作故障导致企业所得税迟延交纳。公司 2013 年非经常性损失中包含房产税税款滞纳金 733.92 元，系因公司固定资产中的车位迟延办理房产证导致房产税迟延交纳，所属期间为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已经缴纳上述滞纳金，影响已经消除，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收益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2014 年 1-8 月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崇尚科技奖等称号	126,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中共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工作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授予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崇尚科技奖”等称号的通报》（北甬街委发〔2014〕14 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收到奖励资金 12.60 万元。
小计	126,000.00	-	-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崇尚科技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中共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工作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授予宁波广天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等单位“崇尚科技奖”等称号的通报》（北甬街委发〔2013〕5 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收到奖励资金 2 万元。
甬江街道财政所税收补助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甬江街道财政所颁发 2013 年度税收补助，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收到补助资金 26 万元。
江北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中小微企业社保补助	3,346.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颁发 2013 年度中小微企业社保补助，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收到补助资金 3,346.00 元。
宁波江北区发展改革局股权交易所挂牌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颁布的《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金办〔2013〕25 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奖励资金 30 万元。
小计	583,346.00	-	-

 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崇尚科技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颁发 2011 年度崇尚科技奖，公司于 2012 年 3 月收到奖励资金 2 万元。
甬江街道财政所财政补助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甬江街道财政所颁发 2012 年度财政补助，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收到补助资金 32 万元。
小 计	340,000.00	-	-

5、税项及主要税收政策

公司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项目	计税依据	捷创技术	浙江捷创	河南捷创	捷创工程
营业税税率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5%
增值税税率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17%、6%	17%、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税率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税率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三)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6,205,456.80	-	16,205,456.80	16,330,953.00	-	16,330,953.00	11,897,776.83	-	11,897,776.83
合计	16,205,456.80	-	16,205,456.80	16,330,953.00	-	16,330,953.00	11,897,776.83	-	11,897,776.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2 年度	9,370,422.89	65,801,573.62	63,274,219.68	11,897,776.83
2013 年度	11,897,776.83	79,480,534.41	75,047,358.24	16,330,953.00
2014 年 1-8 月	16,330,953.00	40,025,046.19	40,150,542.39	16,205,456.80

其中，当期减少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本期减少				
年度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兑付	合计
2012 年度	31,624,661.90	3,770,000.00	27,879,557.78	63,274,219.68
2013 年度	39,524,816.84		35,522,541.40	75,047,358.24
2014 年 1-8 月	7,741,719.96		32,408,822.43	40,150,542.39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采取收取票据的方式或者银行汇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对于收取票据方式，公司主要接受四大国有银行及国内大的商业银行的票据，并且一般接受 3-6 个月的应收票据。对于取得的票据，公司由专人负责保管，放入公司的保险柜中，在票据使用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的背书转让流程操作。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仅在 2012 年 3 月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8 张共计 377 万元，其余票据均承兑或背书转让。

(2) 报告期，公司期末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2012 年末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

序号	出票人	前手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期限	销售内 容	期后承 兑情况
1	萍乡市飞虎炭黑有限公司	厦门龙净环保物料输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2.10.18	2013.04.18	6 个月	模块	银行承兑
2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2.11.26	2013.05.26	6 个月	模块	银行承兑
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2.12.21	2013.06.21	6 个月	模块	银行承兑
4	私立无锡光华学校	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2.09.17	2013.03.17	6 个月	模块	银行承兑

5	泉州新日成热熔胶设备有限公司	泉州新日成热熔胶设备有限公司	282,268.00	2012.10.18	2013.04.18	6个月	模块	背书转让
合计			1,882,268.00					

2013年末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

序号	出票人	前手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期限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1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38,640.20	2013.10.11	2014.01.09	6个月	模块	银行承兑
2	泉州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泉州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3.08.12	2014.02.12	6个月	模块	银行承兑
3	峨眉山新康碳素有限公司	成都朗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08.16	2014.02.16	6个月	模块	银行承兑
4	山东恒宇橡胶有限公司	桂林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1.08	2014.05.08	6个月	模块	银行承兑
5	老河口市晨林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1.07	2014.05.07	6个月	模块	银行承兑
合计			6,838,640.20					

2014年8月31日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

序号	出票人	前手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期限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1	山东安驰轮胎有限公司	桂林中昊力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4.07.03	2015.01.03	6个月	模块销售	到银行做保函抵押
2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北京艾博通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663,264.00	2014.05.15	2014.11.11	6个月	模块销售	银行承兑
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橡胶机械厂	500,000.00	2014.04.01	2014.09.30	6个月	模块销售	银行承兑
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翔宇橡胶机械开发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04.22	2014.10.12	6个月	模块销售	银行承兑
5	桂林橡胶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阳斯达特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07.02	2015.01.02	6个月	模块销售	银行承兑
6	鞍钢附企供电安装公司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07.30	2015.01.30	6个月	模块销售	银行承兑
合计			4,063,264.00					

(2)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 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	-----	-----	----	----

河南维斯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4	300,000.00	-
杭州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04	2014.12.27	300,000.00	
河南维斯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7	250,000.00	
桂林橡胶机械厂	2014.06.18	2014.12.18	240,000.00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014.04.04	2014.10.01	200,000.00	
桂林中昊力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31	2014.09.30	200,000.00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31	2014.09.30	200,000.00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04	2014.10.01	200,000.00	-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4.06.06	2014.12.06	200,000.00	-
小 计	-	-	1,690,000.00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741,963.69	71.05	1,187,098.18	19,337,877.73	61.50	966,893.89	15,658,383.39	61.27	782,919.17
1-2年	4,501,139.74	13.47	225,056.99	4,578,996.65	14.57	228,949.84	5,789,832.66	22.66	289,491.63
2-3年	3,392,879.20	10.15	169,643.96	4,102,958.76	13.05	205,147.94	3,006,451.40	11.76	150,322.57
3年以上	1,781,313.61	5.33	1,104,472.34	3,421,804.73	10.88	858,081.89	1,101,254.73	4.31	55,062.74
合计	33,417,296.24	100.00	2,686,271.47	31,441,637.87	100.00	2,259,073.56	25,555,922.18	100.00	1,277,796.11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爱批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6,637.05	1年以内	6.60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2,589.99	1年以内	6.50

宁波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8,000.00	1 年以内	6.07
浙江锦润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39.00	1-2 年	4.31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8,794.00	1 年以内	4.31
小 计		9,286,060.04		27.7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00	1 年以内	4.71
浙江锦润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39.00	1 年以内	4.58
河南维斯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96.00	1 年以内	3.67
		1,118,009.40	3 年以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290.55	1 年以内	3.1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889.28	1 年以内	2.93
小 计		5,967,524.23		18.99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泉州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504.74	1 年以内	8.63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5,570.00	1 年以内	6.01
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900.00	1 年以内	5.86
		1,374,350.00	1-2 年	
河南维斯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1,134.40	2-3 年	5.40
广西武鸣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00	1 年以内	3.87
小 计		7,609,459.14		29.77

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0,731,024.77 元、29,182,564.31 元、24,278,126.07 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28.46%、29.44%、26.05%，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3.18%、16.26%、

15.9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占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余额比例为 71.05%，1 至 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余额比例为 13.47%，2 至 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余额比例为 10.15%，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余额比例为 5.33%。主要为合同尾款及货款，其中 3 年以上账龄款项中有 49 项，合计 1,068,849.11 元，因发生时间较长，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款项外，公司对其余应收账款按组合的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对于产品分销业务，一般在签订合同后收取 10%-30% 货款，发货确认收入时收取 40%-60% 货款，对于尾款公司根据客户实力和信誉给予 30-90 天的信用期。

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公司采用分阶段回收货款，一般在签订合同后收取 10%-30% 货款，发货后收取 20%-30% 货款，安装验收确认收入时收取 20%-30% 货款，对于尾款公司根据客户实力和信誉给予 30-90 天的信用期，剩余 10% 作为一年质保金，上述货款的尾款和质保金的存在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77,886.86	91.57	3,324,230.45	85.30	3,415,420.30	79.50
1-2 年	238,159.32	3.71	46,738.07	1.20	354,438.88	8.25
2-3 年	16,200.01	0.25	296,770.31	7.62	486,179.21	11.32
3 年以上	286,703.78	4.47	229,229.40	5.88	40,142.19	0.93
合计	6,418,949.97	100.00	3,896,968.23	100.00	4,296,180.58	100.00

报告期，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河南维斯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919.00	1 年以内	29.18
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7,132.32	1 年以内	24.10
罗克韦尔自动化控制集成(哈尔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520.00	1 年以内	12.00
庐江县中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 年以内	3.42
		171,638.20	1-2 年	
鞍山华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709.00	1 年以内	3.19
小 计		4,614,918.52		71.89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717.68	1 年以内	60.07
庐江县中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638.20	1 年以内	5.64
		24,000.00	1-2 年	
杭州红星电气设备配件厂	非关联方	218,250.95	1 年以内	5.60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74.77	1 年以内	2.94
		13,720.30	1-2 年	
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57
小 计		2,993,260.98		76.82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7,244.93	1 年以内	49.28
天长市康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246.00	1 年以内	17.98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000.00	2-3 年	6.89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33

限公司				
深圳市行健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0	1-2 年	2.30
		60,314.50	2-3 年	
小 计		3,384,205.43		78.78

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95%、3.93%、4.61%，比重较小。2012 年、2013 年末比例略有降低，但变动绝对值不大，总体保持稳定；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因报表日处于年度中期，经营业务均在正常开展之中，未结算业务较多所致。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存货采购款，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 5,877,886.86 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91.57%，预付款项整体账龄不长，且对应业务均在正常开展中，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关联方杭州中延自动化有限公司货款 100,0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436,520.70	91.68	571,826.04	9,409,043.32	87.78	470,452.17	2,417,584.79	76.25	120,879.24
1-2 年	256,236.02	2.05	12,811.80	598,352.20	5.58	29,917.61	562,308.62	17.74	28,115.43
2-3 年	518,316.20	4.16	25,915.81	554,000.00	5.17	27,700.00	107,800.00	3.40	5,390.00
3-4 年	262,800.00	2.11	13,140.00	157,800.00	1.47	7,890.00	82,700.00	2.61	4,135.00
合计	12,473,872.92	100.00	623,693.65	10,719,195.52	100.00	535,959.78	3,170,393.41	100.00	158,519.6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周宁雁	实际控制人	10,186,000.00	暂借款及利息	1 年以内	81.66
河南维斯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暂借款	2-3 年	3.21
陈岳彪	实际控制人	214,834.36	利息	1 年以内	1.72
卓云彬	非关联方	100,000.00	暂借款	2-3 年	1.24
		55,000.00		3 年以上	
史云叶	关联方	100,000.00	暂借款	1 年以内	1.04
		30,000.00		1-2 年	
合计		11,085,834.36			88.8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华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暂借款	1 年以内	55.97
浙江理想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99,792.80	往来款	1 年以内	14.92
河南维斯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暂借款	2-3 年	6.44
		290,000.00		1 年以内	
陈岳彪	实际控制人	425,908.81	备用金	1 年以内	3.97
周超	关联方	260,000.00	暂借款	1 年以内	2.43
合计		8,975,701.61			83.73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陈岳彪	实际控制人	727,908.81	备用金	1 年以内	22.96
河南维斯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暂借款	1-2 年	12.62
陈圣贤	非关联方	260,000.00	暂借款	1 年以内	8.20
廖和春	非关联方	245,000.00	暂借款	1 年以内	7.73
颜楠楠	非关联方	200,000.00	暂借款	1 年以内	6.31
合计	-	1,832,908.81	-	-	57.82

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1,850,179.27 元、10,183,235.74 元、3,011,873.74 元，主要为暂借款、备用金、往来款等，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10.98%、10.27%、3.23%。其中，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应收宁波华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借款 6,000,000.00 元，剔除该笔款项影响，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且较为稳定。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占余额比例为 91.68%，1 至 2 年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占余额比例为 2.05%，2 至 3 年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占余额比例为 4.16%，3 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占余额比例为 2.11%。其中，除关联方款项外，主要为应收公司员工暂借款和备用金，其余款项主要为投标保证金、预付汽油费等，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大，潜在收回风险可控。其中关联方款项有应收实际控制人周宁雁暂借款及利息 10,186,000.00 元、应收实际控制人陈岳彪借款利息 214,834.36 元，应收关联方乔新安暂借款 80,000.00 元，应收关联方史云叶暂借款 130,000.00 元，应收关联方李长富暂借款 60,000.00 元，应收关联方黄莹莹暂借款 10,000.00 元，合计金额 10,680,834.36 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关联方已将上述款项全额归还公司。

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8,470,065.95	-	28,470,065.95
合计	28,470,065.95	-	28,470,065.9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4,195,416.88	-	24,195,416.88
合计	24,195,416.88	-	24,195,416.8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4,444,249.89	-	34,444,249.89
合计	34,444,249.89	-	34,444,249.8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库存商品，主要为控制器、变频器等工业电气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电气产品的分销和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属于批发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尚无生产环节，故公司存货余额均为库存商品。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37%、24.41%、36.96%。其中，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12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正在实施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业务对应商品在存货中体现。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113,895.41	359,248.18	112,654.14
理财产品	8,100,000.00	11,400,000.00	7,550,000.00
增值税进项税额	2,905.98	-	281,290.04
合计	8,216,801.39	11,759,248.18	7,943,944.18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 8,100,000.00 元，系购买的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根据中国银行相关资料所载，该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市场，为投资者提供类似于活期存款的流动性，产品每工作日开放申购和赎回，资金实时到账，收益率每日报价，远远超

过活期存款利率，没有申购和赎回费用，是一款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属于低风险产品。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42,350.59	881,931.86		7,024,282.45
房屋及建筑物	130,730.00			130,730.00
运输工具	4,853,683.83	759,145.00		5,612,828.83
办公设备	1,157,936.76	122,786.86		1,280,723.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18,532.92	837,877.17	-	4,556,410.09
房屋及建筑物	16,560.00	4,140.00	-	20,700.00
运输工具	3,108,407.08	695,314.30	-	3,803,721.38
办公设备	593,565.84	138,422.87	-	731,988.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23,817.67	-	-	2,467,872.36
房屋及建筑物	114,170.00	-	-	110,030.00
运输工具	1,745,276.75	-	-	1,809,107.45
办公设备	564,370.92	-	-	548,734.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23,817.67	881,931.86	837,877.17	2,467,872.36
房屋及建筑物	114,170.00		4,140.00	110,030.00
运输工具	1,745,276.75	759,145.00	695,314.30	1,809,107.45
办公设备	564,370.92	122,786.86	138,422.87	548,734.91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75,120.72	401,511.87	334,282.00	6,142,350.59
房屋及建筑物	130,730.00	-	-	130,730.00
运输工具	4,832,315.00	355,650.83	334,282.00	4,853,683.8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1,112,075.72	45,861.04	-	1,157,936.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55,103.88	1,080,996.92	317,567.88	3,718,532.92
房屋及建筑物	10,350.00	6,210.00	-	16,560.00
运输工具	2,557,790.51	868,184.45	317,567.88	3,108,407.08
办公设备	386,963.37	206,602.47	-	593,565.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20,016.84	719,079.75	1,415,278.92	2,423,817.67
房屋及建筑物	120,380.00	-	6,210.00	114,170.00
运输工具	2,274,524.49	673,218.71	1,202,466.45	1,745,276.75
办公设备	725,112.35	45,861.04	206,602.47	564,370.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20,016.84	719,079.75	1,415,278.92	2,423,817.67
房屋及建筑物	120,380.00	-	6,210.00	114,170.00
运输工具	2,274,524.49	673,218.71	1,202,466.45	1,745,276.75
办公设备	725,112.35	45,861.04	206,602.47	564,370.92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房屋建筑物占比为 4.46%，运输工具占比为 73.31%，办公设备占比为 22.23%。其中，房屋建筑物为车位，占固定资产的比重较小；运输工具主要为轿车，占固定资产的比重较大；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家具等办公设备和设施。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以及以分销的工业电气产品为核心的系统集成产品的集成和销售，公司运输工具占固定资产比重较高，主要为轿车，用于各地销售业务的开展，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27,197.91	981,277.45	76,536.67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87,733.87	377,440.11	-21,058.35
合计	514,931.78	1,358,717.56	55,478.32

由于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增加，故对应调减坏账准备余额。

(四)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579,843.90	99.41	54,890,188.59	99.43	41,069,168.80	99.76
1-2年	188,199.54	0.34	219,740.53	0.40	50,733.41	0.12
2-3年	15,950.00	0.03	48,317.41	0.09	44,307.99	0.11
3年以上	118,895.98	0.22	46,856.99	0.08	2,549.00	0.01
合计	54,902,889.42	100.00	55,205,103.52	100.00	41,166,759.20	100.00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15,834.21	1 年以内	75.0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红星电气设备配件厂	非关联方	5,868,150.97	1 年以内	10.69
庐江县中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660.07	1 年以内	2.61
杭州罗森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8,687.83	1 年以内	1.02
艾默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601.22	1 年以内	1.37
		187,159.43	1-2 年	
合计	-	49,826,093.73	-	90.7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44,593.73	1 年以内	82.14
杭州红星电气设备配件厂	非关联方	4,911,152.75	1 年以内	8.90
庐江县中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660.07	1 年以内	2.60
杭州罗森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08,687.83	1 年以内	2.37
艾默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870.31	1 年以内	
		166,028.43	1-2 年	
合计	-	53,973,993.12	-	97.78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16,802.93	1 年以内	74.13
杭州红星电气设备配件厂	非关联方	6,245,897.21	1 年以内	15.17
天长市厚善仪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6,000.00	1 年以内	5.60
艾默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1,012.08	1 年以内	3.86
保定天威顺达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00.00	1 年以内	0.19
合计	-	40,737,212.22	-	98.95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货款。其中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34.10%，绝对额增加 1,403.83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增加采购所致。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约占 99.41%，整体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有应付关联方杭州罗森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货款 3,479,930.00 元。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825,934.53	78.85	8,828,279.27	84.73	20,432,808.58	87.21
1-2 年	2,728,100.07	18.19	1,224,983.67	11.76	2,684,379.87	11.46
2-3 年	94,297.44	0.63	82,048.14	0.79	202,333.90	0.86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349,996.75	2.33	283,378.05	2.72	108,868.65	0.47
合计	14,998,328.79	100.00	10,418,689.13	100.00	23,428,391.00	100.00

2014年8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艾博通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92,493.72	1年以内	13.95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7,000.00	1-2年	7.98
华润雪花啤酒（温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000.00	1-2年	7.43
温州市欧凌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561.40	1-2年	6.64
北京华亿宏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0.00	1年以内	5.80
合计	-	6,271,055.12	-	41.80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润雪花啤酒（温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000.00	1年以内	10.70
		669,000.00	1-2年	
温州市欧凌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561.40	1年以内	9.57
泉州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555.33	1年以内	6.6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建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700.25	1 年以内	5.24
珠海市汇盈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589.77	1 年以内	4.11
合计		3,778,406.75		36.27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锦润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4,000.00	1 年以内	24.09
柳林森泽煤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1,450.00	1 年以内	17.41
		2,408,550.00	1-2 年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8,793.40	1 年以内	11.39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以内	7.68
杭州罗森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68,687.83	1 年以内	4.99
合计		15,361,481.23		65.56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向公司采购预付的货款。其中，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12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正在实施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业务对应的预收货款在预收款项中体现。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龄 1 年以内的约占 78.85%，账龄 1-2 年的约占 18.19%，整体账

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6,601.34	130,204.94	-
企业所得税	1,570,697.23	1,307,324.39	742,179.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65.02	9,114.34	-
水利建设基金	20,795.47	14,345.69	14,443.92
印花税	3,119.32	2,151.86	2,166.59
残保金	1,920.00	1,416.00	1,188.00
教育费附加	11,599.28	3,906.15	-
地方教育附加	7,732.86	2,604.10	-
个人所得税	44.31		
营业税	20,041.72		
合计	2,029,616.55	1,471,067.47	759,977.63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9,476.54	96.92	260,346.58	70.16	226,334.02	43.00
1-2年	39,378.15	3.08	110,751.88	29.84	150,000.00	28.50
2-3年	-	-	-	-	150,000.00	28.50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78,854.69	100.00	371,098.46	100.00	526,334.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理想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5,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67.64
郜爱莲	非关联方	300,000.00	暂收投资款	1 年以内	23.46
冯火青	非关联方	50,000.00	暂借款	1 年以内	3.91
全体员工	非关联方	39,378.15	职工教育经费	1-2 年	3.08
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	非关联方	20,220.04	代扣代缴个税	1 年以内	1.58
合计		1,274,598.19			99.6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	非关联方	228,229.15	代扣代缴个税	1 年以内	61.50
全体职工	非关联方	39,378.15	职工教育经费	1-2 年	10.61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4.85
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	非关联方	8,146.66	代扣代缴个税	1 年以内	2.20
江东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所	非关联方	5,440.30	员工社保款	1 年以内	1.47
合计		299,194.26			80.63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长富	关联方	150,000.00	暂收投资款	1-2 年	28.50
乔新安	关联方	150,000.00	暂收投资款	2-3 年	28.50
陈岳彪	实际控制人	124,979.85	购车款	1 年以内	23.75
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	非关联方	61,976.02	代扣代缴个税	1 年以内	11.77
全体员工	非关联方	39,378.15	职工教育经费	1 年以内	7.48
合计	-	526,334.02	-	-	100.00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暂收应付李长富、乔新安投资款各 150,000.00 元，应付关联方陈岳彪购车款 124,979.85 元，以及应付职工教育经费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职工教育经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投标保证金等。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均在 2 年以内，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浙江理想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865,000.00 元，暂收应付郜爱莲投资款 300,000.00 元，以及职工教育经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账龄较短。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五）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987,582.19	12,082,168.14	1,875,000.00
盈余公积	498,166.13	498,166.13	1,208,216.81
未分配利润	7,567,493.50	4,045,983.01	10,667,36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30,053,241.82	26,626,317.28	23,750,582.14

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3,093,207.08	3,390,990.54	1,647,91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46,448.90	30,017,307.82	25,398,496.86

2013 年 6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 22,082,168.14 元（天健审〔2013〕4921 号《审计报告》）按 45.29%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份后的余额 12,082,168.1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岳彪	自然人股	5,675,000(直接持股) 9,100,000(合并持股)	56.75 (直接持股比例) 91.00 (合并持股比例)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宁雁	自然人股	3,425,000(直接持股) 9,100,000(合并持股)	34.25 (直接持股比例) 91.00 (合并持股比例)	本公司之股东、实际控制人

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周超	自然人股	500,000	5.00	本公司之参股股东、董事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陈岳彪	董事长、总经理
周超	董事、副总经理
史文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
周琦	董事
史云叶	董事
乔新安	监事会主席
李长富	监事
黄莹莹	监事（职工代表）
王秀杰	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罗森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中延自动化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理想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8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罗森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价	470,085.49	0.61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
杭州中延自动化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价	83,975.21	0.11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
小 计	-	-	554,060.70	-

续表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罗森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512,820.51	0.37	-	-
	939,616.79	78.98	1,200,000.00	57.38
杭州中延自动化有限公司	150,786.30	0.11	-	-
	-	-	191,012.65	9.13
小 计	1,603,223.60	-	1,391,012.65	-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按协议价执行，其中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由于交易双方均无与非关联方发生类似交易，故无法判断公允性，由于上述两类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成本费用合计数的 1%，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8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罗森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
小 计	-	-	-	-

续表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罗森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	2,239,235.04	1.68
小 计	-	-	2,239,235.04	-

公司报告期内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按协议价执行，由于交易双方

均无与非关联方发生类似交易，该价格按照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润综合确定，故无法判断公允性，但由于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不足 1.50%，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上述关联交易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技术服务和设备、材料的采购与销售，由于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拟注销，上述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占比很小，不存在依赖关系。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1) 2014 年 1-8 月

出租方 名称	承租方 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陈岳彪	本公司	办公用房	2013.7.1	2015.6.30	协议价	8 万元
周宁雁			2013.7.1	2015.6.30		20 万元

2) 2013 年度

出租方 名称	承租方 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陈岳彪	本公司	办公用房	2011.7.1	2013.6.30	协议价	6 万元
周宁雁			2011.7.1	2013.6.30		15 万元
陈岳彪			2013.7.1	2015.6.30		6 万元
周宁雁			2013.7.1	2015.6.30		15 万元

3) 2012 年度

出租方 名称	承租方 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陈岳彪	本公司	办公用房	2011.7.1	2013.6.30	协议价	12 万元
周宁雁			2011.7.1	2013.6.30		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楼承租的关联交易按协议价执行，存在不公允情况，但由于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绝对值小，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影响。2014年9月，租赁各方按市场租金分别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上述关联交易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租用实际控制人所有的办公楼作经营场所，具有持续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出

1) 2014 年 1-8 月

借款人	出借人	本期出借	本期收回	备注
陈岳彪	本公司	15,707,445.00	16,133,353.81	按月初、月末拆借资金平均占用金额以 6% 的年利率计收利息 214,834.36
周宁雁	本公司	46,700,000.00	36,700,000.00	按月初、月末拆借资金平均占用金额以 6% 的年利率计收利息 186,000.00
小 计		62,407,445.00	52,833,353.81	

2) 2013 年

借款人	出借人	本期出借	本期收回	备注
陈岳彪	本公司	4,000,000.00	4,302,000.00	不计息
周宁雁	本公司	43,500,000.00	43,500,000.00	不计息
周超	本公司	260,000.00		不计息
浙江理想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699,792.80	1,100,000.00	不计息
小 计		50,459,792.80	48,902,000.00	

3) 2012 年

借款人	出借人	本期出借	本期收回	备注
陈岳彪	本公司	747,800.00	1,271,441.00	不计息
周宁雁	本公司	56,100,000.00	56,100,000.00	不计息
浙江理想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280,000.00	3,280,000.00	不计息
小 计		60,127,800.00	60,651,441.00	

(2) 拆入

2014 年 1-8 月

借款人	出借人	本期出借	本期收回	备注

本公司	浙江理想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207.20	3,465,000.00	不计息
小 计		1,000,207.20	3,465,0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较大额的资金往来，均为短期资金拆借，未签订合同也未约定或支付利息，上述事项已经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书面确认并声明无异议。按照最新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6.00%估算，公司应收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关联方借款利息分别为2012年度359,923.88元，2013年度811,643.30元。

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于2013年7月4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2014年起，公司按最新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6.00%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本说明书出具日起，公司不对外或向关联方提供无息借款。

3、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浙江理想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小 计			800,000.00			
预付款项						
杭州中延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4,762.00			
小 计	100,000.00		4,762.00			
其他应收款						
陈岳彪	214,834.36	10,741.72	425,908.81	21,295.44	727,908.81	36,395.44
周宁雁	10,186,000.00	509,300.00				
周超			260,000.00	13,000.00		

史云叶	130,000.00	6,500.00	130,000.00	6,500.00		
乔新安	80,000.00	4,000.00	80,000.00	4,000.00		
李长富	60,000.00	3,000.00	60,000.00	3,000.00		
黄莹莹	10,000.00	500.00	10,000.00	500.00		
浙江理想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99,792.80	79,989.64		
小 计	10,680,834.36	534,041.72	2,139,792.80	106,989.64	727,908.81	36,395.4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杭州罗森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558,687.83	1,308,687.83	
小 计	558,687.83	1,308,687.83	
预收款项			
杭州罗森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168,687.83
小 计			1,168,687.83
其他应付款			
李长富			120,000.00
乔新安			150,000.00
浙江理想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5,000.00		
小 计	865,000.00		270,000.0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周宁雁暂借款及利息 10,186,000.00 元、应收实际控制人陈岳彪借款利息 214,834.36 元，应收关联方乔新安暂借款 80,000.00 元，应收关联方史云叶暂借款 130,000.00 元，应收关联方李长富暂借款 60,000.00 元，应收关联方黄莹莹暂借款 10,000.00 元，合计金额 10,680,834.36 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关联方已将上述款项全额归还公司。

4、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要求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 (一) 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计价；
- (二) 没有国家定价的，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定价；
- (三) 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在成本基础上加上适当的利润计价。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第九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三)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虽建立了专门的审批制度,但未严格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4年4月18日根据新的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七、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5月20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及负债组合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15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评估后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7,995.34万元，评估价值8,060.17万元，增值64.82万元，增值率0.81%；负债总额账面价值5,787.12万元，评估价值5,787.1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2,208.22万元，评估价值2,273.04万元，增值64.82万元，增值率2.94%。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013年度和2012年度，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照股份公司的章程规定，无特殊情况

下，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原来一致。

根据公司 2013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河南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郑州	电气设备批发行业	501 万元	计算机网络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工业元器件、办公用品、通信设备、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宁波捷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宁波	电气设备批发行业	200 万元	计算机网络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及技术服务；磁性材料、办公用品、润滑油、通信设备、化工产品、水暖器材、通用零部件的批发、零售等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河南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70.59	70.59	是	464,069.19
宁波捷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	60.00	是	63,413.84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宁波	电气设备批发行业	1,000 万元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工程设计、研发；柜体、磁性材料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等	57367872-4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浙江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88,035.69	72.50	72.50	是	2,565,696.21

(二) 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 浙江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919,892.67	10,100,673.75
净资产	9,329,804.40	9,042,641.43
营业收入	8,064,085.40	31,021,097.02
净利润	287,162.97	-351,797.82

2. 河南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总资产	2,241,511.28
净资产	1,577,929.91
营业收入	1,440,833.43
净利润	-122,070.09

3. 宁波捷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总资产	236,215.09
净资产	158,534.59
营业收入	350,899.98
净利润	-41,465.41

(三)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相关财务数据

名称	新增当期期末净资产	新增当期净利润 (合并日至当期期末)
2013 年度		
浙江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42,641.43	-698,215.67
2014 年 1-8 月		
河南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77,929.91	-122,070.09
宁波捷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8,534.59	-41,465.41

(四)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财务数据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度					
浙江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陈岳彪夫妇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	陈岳彪夫妇	5,353,762.47	346,417.85	-4,059,103.54

十、 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自然人股东陈岳彪持有公司 56.75% 的股份，陈岳彪之妻周宁雁持有公司 34.25%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1.0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陈岳彪和周宁雁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为减少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造成的风险，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二）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电气产品的分销业务。由于罗克韦尔品牌的产品在工业电气产品市场上可靠的产品质量、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选择其作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并与之形成了合作伙伴关系。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向罗克韦尔的采购金额分别为到 112,895,536.20 元、106,481,863.77 元和 63,377,667.61 元（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罗克韦尔通过香港进口的供应商），分别占全年采购总额 83.63%、76.21% 和 86.10%。公司和供应商之间主要为合作关系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互依赖。如果供应商发生变更，公司将面临需要重新构建合作关系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加大销售渠道网络建设，提升市场服务品质，树立公司自身品牌形象，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不违反与罗克韦尔合作协议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多品种、多品牌发展战略，积极引进与罗克韦尔不具有相互竞争关系的其它工业电气产品，以此来降低公司对单一采购商的依赖风险，完善公司产品产业链建设。

（三）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仍存在不足，如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不显著的同业竞争关系、关联方房租租赁等情况。

公司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管理层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的深入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四）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工业电气产品销售行业竞争充分，并且行业进入壁垒不高。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6.44% 和 16.17%，略有下降，而其中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毛利率从 2012 年度的 18.02% 降低至 2013 年度的 13.09%，主要由

于来源于电解铝和水泥行业的系统集成业务中变频器相关设备使用比例较大，且该类业务的市场平均毛利率普遍较低，如果将来行业竞争局面及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注重人才培养、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实行多行业、多渠道销售战略，努力提升市场服务品质、完善产品产业链和升级产业集群，从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逐步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五）偿债风险

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1%、71.59%、72.38%，合并报表口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39、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1.04、0.81。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资产负债率仍然偏高，速动比率不高。公司资产结构中存货和应收账款占资产比例较高，两年一期报表日均超过 50%。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困难，发生较大坏账，或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发生较大跌价损失，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建立有效的财务风险预警系统，提高财务风险控制能力。同时，计划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平台，开展股权融资、定向增发等多元化融资方式，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营运能力。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0,731,024.77 元、29,182,564.31 元、24,278,126.07 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28.46%、29.44%、26.05%，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较高，这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合同尾款及货款，因此结算与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大。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对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客户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和应收款项管理制度，严格实

行赊销和应收款项回收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回款。

（七）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37%、24.41%、36.96%，公司的存货均为库存商品，主要为控制器、变频器等工业电气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损毁、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由于存货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发展，若发生采购存货不适销、库存管理不善或库存产品更新换代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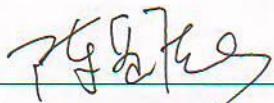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机制，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存货采购审批制度，充分利用供应商针对部分存货的退换货政策，采用存货管理软件对库存存货进行管理，实时监控存货状态和库龄，对确实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并及时处理，以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存货跌价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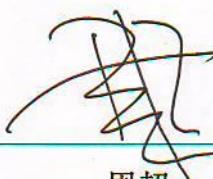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岳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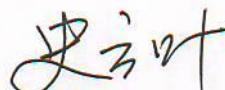
周超



史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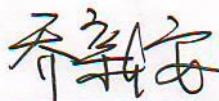


周琦



史云叶

全体监事：



乔新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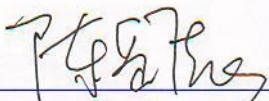


李长富



黄莹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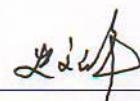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岳彪



周超



史文峰



王秀杰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柏郁

经办律师：


林华璐
陶冬梅

2014年12月2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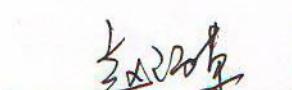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荣



金晨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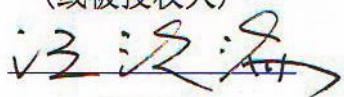
2014年11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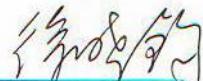


汪沧海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曹晓芳



徐晓钧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荣



金晨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